

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永良、邢利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91%，其中魏永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20%，邢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71%。二人通过永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2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2%。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不当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4,791,389.99元、112,042,022.44元和137,870,720.08元，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了18.73%。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07,498.41元、4,029,370.06元和6,129,122.07元，2014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减少了34.26%。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受到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走低、国内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下游电机行业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减少了对于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需求，使得矽钢冲压行业盈利能力下降。

四、偿债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9.84	87.76	82.48
流动比率（倍）	0.59	0.50	0.61
速动比率（倍）	0.40	0.30	0.29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80%，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及补充营运资金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现金净流入为 9,460 万元，除用于新建厂房支出 1,140.99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支出 3,783.18 万元外，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 倍、0.50 倍和 0.6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倍、0.30 倍和 0.29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有限公司	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000,000.00	2016-2-2
有限公司	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长乐支行	2,000,000.00	2015-12-15
有限公司	嵊州市茶叶机械厂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霖支行	2,000,000.00	2015-12-17
合计	-	-	9,000,000.00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两家公司属于互相担保。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明细如下所示：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	-------	--------	--------	-------

魏永良、邢利、锻压机床、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00.00	2015-7-1
小计	-	-	20,000,000.00	-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嵊州市茶叶机械厂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状况均较为稳定，偿债压力较小。

对外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167,134,439.98	148,411,272.49
负债	124,783,632.13	133,335,904.89
净资产	42,350,807.85	15,075,367.6
对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总额占永宇冲片净资产的比例	11.81%	33.17%
对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总额占永宇冲片净资产的比例	4.72%	13.27%
对嵊州市茶叶机械厂担保的借款总额占永宇冲片净资产的比例	4.72%	13.27%
对外担保总额占永宇冲片净资产的比例	21.25%	59.70%

注：公司2015年6月末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15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15年9月末净资产比例较低，即使未来因被担保企业经营发生异常波动而使得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趋势，正面临业务转型的压力，若被担保人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从而导致自身偿债能力降低，并且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务转型风险

随着传统建筑行业盈利下滑，公司配套建筑业所需电机的产品销量呈现下滑趋势。为应对传统产品销量的萎缩，公司积极发展污水处理与新能源汽车电机配

套定转子冲片及铁芯。公司 2015 年陆续与邯郸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电机制造企业达成销售意向，销售产品主要系污水处理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配套的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虽然公司采购了相应的机器设备以搭建新产品生产线，但是污水处理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门槛，如果公司新产品质量未达到行业准入门槛，将导致公司面临业务转型失败。

综上，公司存在业务转型的风险。

七、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为应对传统产品销量的萎缩，公司积极发展污水处理与新能源汽车电机配套定转子冲片及铁芯，故而公司采购相应的机器设备以搭建新产品生产线，公司 2014 年度共采购 29,678,218.70 元机器设备。如果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的折旧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八、相关中介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业务概况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分开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	82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审计意见	101
二、财务报表	10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五、税项	124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4
七、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3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6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2
十三、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73

释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宇冲片	指	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永宇投资	指	嵊州市永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超投资	指	嵊州市永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电机厂	指	嵊州市特殊电机厂
瑞宇工贸	指	嵊州市瑞宇工贸有限公司
锻压机械	指	浙江锻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锻压机床	指	浙江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通达动力	指	上市公司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6
江特电机	指	上市公司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6
卧龙电气	指	上市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80
金龙电机	指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防爆	指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
专业术语		
电机	指	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或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的电能转换器，包括电动机和发电机
定子	指	电机的静止部分，包括静止磁路（定子铁芯）及其绕组
转子	指	电机的转动部分，包括转子铁芯、转子绕组、轴承等
矽钢片	指	电工用硅钢薄板，也称为硅钢片。是一种含碳极低的硅铁软磁合金，一般含硅量为0.5~4.5%，经热、冷轧制成。一般厚度在1mm以下，故称薄板。加入硅可提高铁的电阻率和最大磁导率，降低矫顽力、铁芯损耗（铁损）和磁时效。主要用来制作各种变压器、电动机和发电机的铁芯
定、转子冲片	指	在电机定、转子铁芯生产过程中，矽钢片经过落料和冲压等工艺后形成的部件

铁芯	指	定、转子铁芯，为电机磁路的一部分，可分为定子铁芯和转子铁芯，是冲片经叠装等工艺后形成的部件
同板差	指	同一块钢板上任意两点之间的厚度差的最大值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冲槽	指	将废料沿敞开轮廓从材料或工序件上分离的一种冲压工序
气隙	指	电机定转子之间的空隙
氩弧焊	指	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是在电弧焊的周围通上氩气保护气体，将空气隔离在焊区之外，防止焊区的氧化
W/KW/MW/KW-h	指	W是功率单位瓦特；KW是前瓦特；MW是兆瓦特；KW-h是千瓦时，即“度”，电功单位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永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3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2,002.44万元

住所：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福全路

邮编：312467

信息披露人：钱纪香

电话：0575-83072153

传真：0575-83079366

公司网址：www.szyycp.com

电子邮箱：yongyucp@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68667086-8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业（121013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微型电机、电机配件（不含塑料制品）、冲片；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制造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24,400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不违反“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的规定进行股票交易，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魏永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650,000	38.20	-
2	邢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	7,350,000	36.71	-
3	魏宇杰	董事、总经理	1,606,800	8.02	401,700
4	永超投资	法人	625,300	3.12	208,433
5	胡志荣	自然人	570,000	2.85	570,000
6	楼继民	自然人	333,300	1.66	333,300
7	王海莺	自然人	200,000	1.00	200,000
8	刘明阳	自然人	150,000	0.75	150,000
9	周桂平	自然人	140,000	0.70	140,000
10	袁赛波	自然人	136,000	0.68	136,000
11	屠爱玉	自然人	130,000	0.65	130,000
12	马越峰	自然人	107,000	0.53	107,000
13	马越	自然人	100,000	0.50	100,000
14	吕杨勇	自然人	100,000	0.50	100,000
15	马婕	自然人	100,000	0.50	100,000
16	余小平	自然人	91,000	0.45	91,000
17	钱纪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0,000	0.40	20,000
18	魏良燕	自然人	70,000	0.35	70,000
19	赵华儿	自然人	65,000	0.32	65,000
20	黄元军	自然人	60,000	0.30	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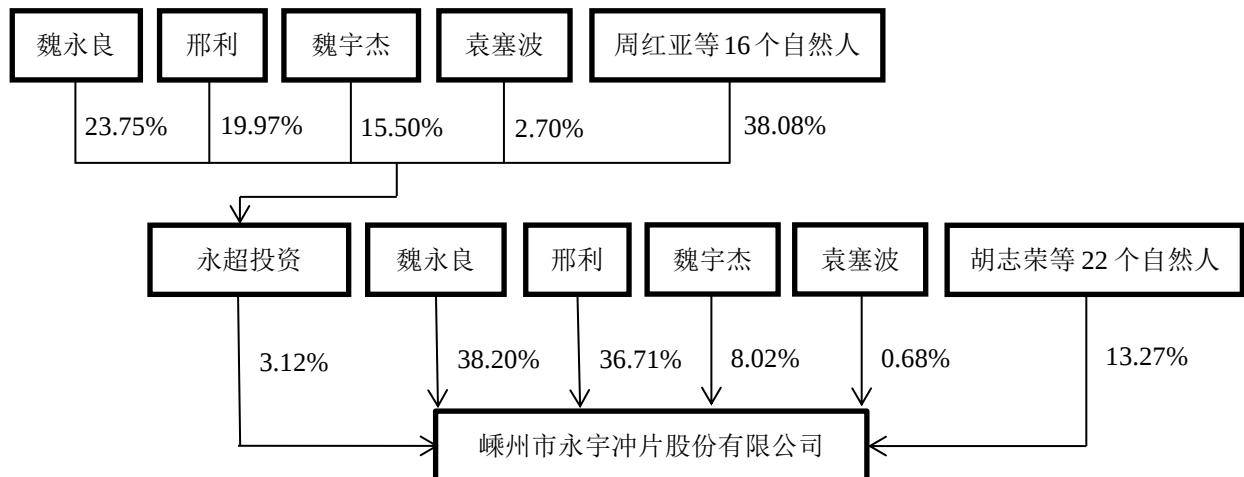
21	倪长征	自然人	60,000	0.30	60,000
22	冯正宇	自然人	56,000	0.28	56,000
23	孙刚	自然人	54,000	0.27	54,000
24	丁烈军	常务副总经理	50,000	0.25	12,500
25	刑江	自然人	50,000	0.25	50,000
26	邢小利	自然人	50,000	0.25	50,000
27	闫冬	自然人	40,000	0.20	40,000
合计		-	20,024,400	100.00	3,304,933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魏永良	7,650,000	38.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2	邢利	7,350,000	36.71	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	否
3	魏宇杰	1,606,800	8.02	董事、总经理	否
4	永超投资	625,300	3.12	法人	否
5	胡志荣	570,000	2.85	自然人	否

6	楼继民	333,300	1.66	自然人	否
7	王海莺	200,000	1.00	自然人	否
8	刘明阳	150,000	0.75	自然人	否
9	周桂平	140,000	0.70	自然人	否
10	袁赛波	136,000	0.68	自然人	否
合计		18,761,400	93.69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魏永良先生与邢利女士系夫妻关系、与魏宇杰先生系父子关系、与魏良燕女士系兄妹关系，邢利女士与魏宇杰先生系母子关系、与邢小利女士系姐妹关系、与邢江先生系兄妹关系。永超投资系魏永良、邢利夫妇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魏永良

魏永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高中学历。1987年至1989年任嵊州市长乐电器厂销售员；1989年至1991年任嵊州市长乐镇下曹村村主任；1991年至2008年任特殊电机厂厂长；2009年至2015年历任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锻压机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锻压机械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锻压机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锻压机械董事长。

2、邢利

邢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初中学历。1983年至1991年任嵊州市灯泡厂轧丝工；1991年至2015年历任特殊电机厂出纳、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锻压机床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锻压机床监事。

3、魏宇杰

魏宇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魏永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6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魏永良、邢利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4.91%，其中魏永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6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20%，邢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3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71%。二人通过永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25,3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2%。魏永良、邢利夫妇同为公司的创始人，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合计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及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在历次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魏永良、邢利夫妇一直在公司管理层担任关键职务，就董事会和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而言，二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决定公司财务、经营方针及计划，影响公司的经营理念及实际决策；2015年9月22日，魏永良、邢利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因此魏永良、邢利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永良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四）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基本情况”。

邢利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四）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一）2009年3月23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3月11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嵊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92845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予以核准。

2009年3月17日，特殊电机厂、魏永良和邢利共同签署了《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8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信会验字（2009）13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9年3月17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魏永良以货币出资26万元，

邢利以货币出资 11 万元，特殊电机厂以机器设备出资 13 万元。嵊州信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对特殊电机厂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嵊信评字[2009]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13 万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6830000285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长乐镇西街 39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微型电机、电机配件、冲片。以上经营范围中，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永良	货币	26.00	52.00
2	特殊电机厂	实物	13.00	26.00
3	邢利	货币	11.00	22.00
合计		-	50.00	100.00

（二）2011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特殊电机厂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26%的股权（即13万元出资额）以13万元价格转让给邢利，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永良	货币	26.00	52.00
2	邢利	实物	13.00	26.00
		货币	11.00	22.00
合计		-	50.00	100.00

（三）2011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魏永良以货币增资229万元，邢利以货币增资221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8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嵊信内验字（2011）

第800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500万元。

2011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永良	货币	255.00	51.00
2	邢利	实物	13.00	2.60
		货币	232.00	46.40
合计		-	500.00	100.00

（四）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同意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5年7月23日，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68336442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股份公司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5]6606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075,367.60元。

2015年8月5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44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132,640.82元。

2015年8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075,367.60元，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5,075,367.60元按1.0050245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下的净资产75,367.6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

2015年8月5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予以明确约定。

2015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33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8月24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500万元，折股剩余净资产75,367.60元转作资本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的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将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计1,000万元人民币转增股本，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因此，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发起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有代扣代缴的义务。

根据2015年3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41号《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一、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三、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

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于2015年8月26日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经嵊州市地方税务局长乐税务分局确认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于2015年12月底前缴清。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就公司形式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6830000285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住所为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福全路，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微型电机、电机配件（不含塑料制品）、冲片；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永良	净资产	7,650,000	51.00
2	邢利	净资产	7,350,000	49.00
合计		-	15,000,000	100.00

（五）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558万元。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558万元。同日，增资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认购价格均为1元/股，其中胡志荣以货币方式认购40万股，钱纪香以货币方式认购8万股，丁烈军以货币方式认购5万股，邢江以货币方式认购5万股。胡志荣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的高管，钱纪香、丁烈军系公司高管，邢江系公司员工，均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同日，增资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本次增资系公司维护管理团队稳定、增加员工凝聚力，使其更好地为公司服务所致。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383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58万元，实收资本增至1,558万元。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永良	净资产	7,650,000	49.10
2	邢利	净资产	7,350,000	47.16
3	胡志荣	货币	400,000	2.57
4	钱纪香	货币	80,000	0.51
5	丁烈军	货币	50,000	0.32
6	刑江	货币	50,000	0.32
合计		-	15,580,000	100.00

(六) 2015年9月22日，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558万元增至2,002.44万元。

2015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558万元增加到2,002.44万元，增发股份4,444,400股，每股面值1元，认购价格为4.5元/股，其中：

1、魏宇杰认购公司股份1,606,800股，出资7,230,600元，1,606,8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623,8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永超投资认购公司股份625,300股，出资2,813,850元，其中625,3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188,55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楼继民认购公司股份333,300股，出资1,499,850元，其中333,3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166,55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王海莺认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出资900,000元，其中2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胡志荣认购公司股份170,000股，出资765,000元，其中17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95,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刘明阳认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出资675,000元，其中15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25,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周桂平认购公司股份140,000股，出资630,000元，其中140,000元计入公

司注册资本，49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袁赛波认购公司股份136,000股，出资612,000元，其中136,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76,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9、屠爱玉认购公司股份130,000股，出资585,000元，其中13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55,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0、马越峰认购公司股份107,000股，出资481,500元，其中107,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74,5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1、马越认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出资450,000元，其中1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5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2、吕杨勇认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出资450,000元，其中1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5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3、马婕认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出资450,000元，其中1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5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4、余小平认购公司股份91,000股，出资409,500元，其中91,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18,5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5、魏良燕认购公司股份70,000股，出资315,000元，其中7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45,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6、赵华儿认购公司股份65,000股，出资292,500元，其中65,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27,5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7、黄元军认购公司股份60,000股，出资270,000元，其中6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1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8、倪长征认购公司股份60,000股，出资270,000元，其中6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1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9、冯正宇认购公司股份56,000股，出资252,000元，其中56,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96,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孙刚认购公司股份54,000股，出资243,000元，其中54,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9,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1、邢小利认购公司股份50,000股，出资225,000元，其中5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75,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2、闫冬认购公司股份40,000股，出资180,000元，其中4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4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增资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书不含有对赌条款。上述增资对象既有公司核心员工，也有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主要系公司为引入投资者、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所致。

2015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387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2.44万元，实收资本增至2,002.44万元。

2015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永良	净资产	7,650,000	38.20
2	邢利	净资产	7,350,000	36.71
3	魏宇杰	货币	1,606,800	8.02
4	永超投资	货币	625,300	3.12
5	胡志荣	货币	570,000	2.85
6	楼继民	货币	333,300	1.66
7	王海莺	货币	200,000	1.00
8	刘明阳	货币	150,000	0.75
9	周桂平	货币	140,000	0.70
10	袁赛波	货币	136,000	0.68
11	屠爱玉	货币	130,000	0.65
12	马越峰	货币	107,000	0.53
13	马越	货币	100,000	0.50
14	吕杨勇	货币	100,000	0.50
15	马婕	货币	100,000	0.50
16	余小平	货币	91,000	0.45
17	钱纪香	货币	80,000	0.40
18	魏良燕	货币	70,000	0.35
19	赵华儿	货币	65,000	0.32
20	黄元军	货币	60,000	0.30
21	倪长征	货币	60,000	0.30
22	冯正宇	货币	56,000	0.28
23	孙刚	货币	54,000	0.27
24	丁烈军	货币	50,000	0.25

25	邢江	货币	50,000	0.25
26	邢小利	货币	50,000	0.25
27	闫冬	货币	40,000	0.20
合计		-	20,024,4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规定，永超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债券、保险），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永超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2015年8月28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0,000.00元，由钱纪香、丁烈军、邢江、胡志荣认缴，其中钱纪香、丁烈军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邢江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胡志荣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胡志荣已于2015年11月16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劳动关系将于近期转入公司并担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增资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认购价格均为1元/股，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另根据公司2015年9月22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44,400.00元，由嵊州市永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魏宇杰等21位自然人认缴。同日，增资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认购价格均为4.5元/股，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从上述两次增资可知，公司2015年8月增发给钱纪香、丁烈军、邢江、胡志荣的股份之每股认购价格明显低于2015年9月增发给嵊州市永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魏宇杰等21位自然人的股份之每股认购价格，且两次增资间隔时间较短（不满30天）、2015年8月增发对象又系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之公司高管及员工，带有明显的股权激励性质。虽然公司并未与钱纪香、丁烈军、邢江、胡志荣签署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或合同，但从维护管理

团队稳定、增加员工凝聚力出发，公司仍以较低价格向其增发股份，属于股权激励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主要实施要件如下：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根据公司上述两次增资的实际情况，公司以明显低于嵊州市永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魏宇杰等21位自然人的入股价格向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增发股份，属于股权激励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公司按2015年9月嵊州市永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魏宇杰等21位自然人的入股价格作为股份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4.5元/股-1元/股）*58万股=203万元，已于2015年9月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203万元。上述账务处理使得公司2015年度当期利润总额减少203万元，但由于系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魏永良	董事长
2	邢利	董事、财务总监
3	魏宇杰	董事、总经理
4	邢秋鹏	董事
5	张恩龙	董事

董事长：魏永良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四）持有5%以上股权股

东基本情况”。

董事：邢利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四）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基本情况”。

董事：魏宇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四）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基本情况”。

董事：邢秋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高中学历。2013 年至 2015 年任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销售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董事：张恩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高中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嵊州市力马电机厂装配工；2007 年至 2009 年任特殊电机厂叉车工；2009 年至 2015 年任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物流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采购部经理、特殊电机厂负责人。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钱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裘永昌	监事
3	宋良军	监事

监事会主席：钱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高中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任特殊电机厂销售员；2009 年至 2015 年任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销售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裘永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初中学历。1997 年至 2009 年任特殊电机厂车间主任；2009 年至 2015 年任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生产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兼生产部经理。

监事：宋良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高中学历。2004 年至 2009 年任特殊电机厂检验员；2009 年至 2015 年任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检验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	----	----

1	魏宇杰	董事、总经理
2	丁烈军	常务副总经理
3	邢利	董事、财务总监
4	钱纪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总经理：魏宇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四）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基本情况”。

常务副总经理：丁烈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高中学历。1984 年至 1990 年任嵊县微型电机厂生产科长；1991 年至 1996 年嵊县微型电机厂营销科长；2000 年至 2009 年任慈溪市天翼网络工程公司外线工；2010 年至 2015 年任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邢利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四）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基本情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钱纪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高中学历。2002 年至 2006 年任绍兴市洁太厨卫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至 2009 年任特殊电机厂会计；2009 年至 2015 年任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841.13	12,062.22	6,128.60
负债总计（万元）	13,333.59	10,585.43	5,054.75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1,507.54	1,476.79	1,073.85
每股净资产（元） ¹	3.02	2.95	2.1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²	89.84	87.76	82.48
流动比率（倍） ³	0.59	0.50	0.61
速动比率（倍） ⁴	0.40	0.30	0.2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79.14	11,204.20	13,787.07
净利润（万元）	30.75	402.94	61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5	402.94	61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02	292.44	51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02	292.44	513.00
毛利率（%） ⁵	17.56	16.64	14.05
净资产收益率（%） ⁶	2.06	31.60	7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⁷	1.81	22.93	6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⁸	0.06	0.81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⁹	0.05	0.58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⁰	0.06	0.81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¹	0.05	0.58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¹²	1.65	6.25	8.62
存货周转率（次） ¹³	1.38	4.42	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6.55	-1,623.07	-231.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¹⁴	-2.37	-3.25	-0.4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一）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简表”。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8141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沈彬

项目小组成员：沈彬、王康、凌波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29 号 906 室

联系电话：0571-87961930

传真：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张小燕、黄维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闫力华、李达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7855395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菲、黄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制造与销售，是集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电机配件生产服务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机定子冲片、转子冲片和铁芯，是电机的重要核心部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规格日益丰富，可应用于不同种类和型号的电机，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风力发电机、轨道交通等。公司现已与江特电机、卧龙电气等多家国内上市电机制造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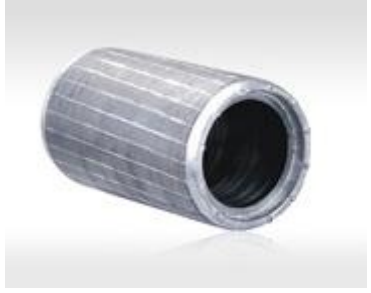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业（121013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制造与销售，并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基于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化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机的配套零件，电机泛指使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机器，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各经济领域。

公司生产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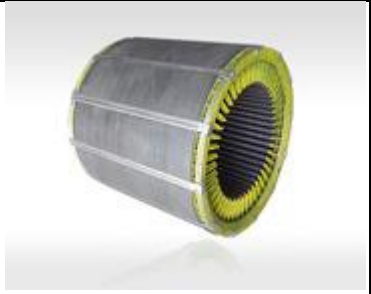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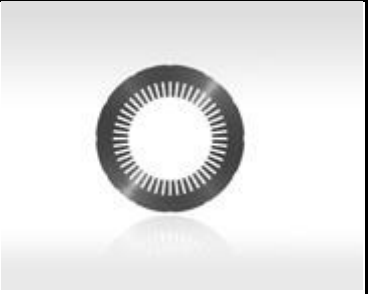
1、低压定、转子冲片和铁芯

		
低压电机定子	低压电机铸铝转子	低压电机定子冲片

低压电机一般是指使用电压 380 伏或 220 伏电源的三相异步交流电动机，其特点为高效节能、启动转矩大、噪音低、振动小、可靠性高。

公司生产低压电机定、转子铁芯系低压电机的配套零件，采用无取向电工钢，由落料、冲压、跳槽 3 道工序而成，具有高效率、大容量、高性能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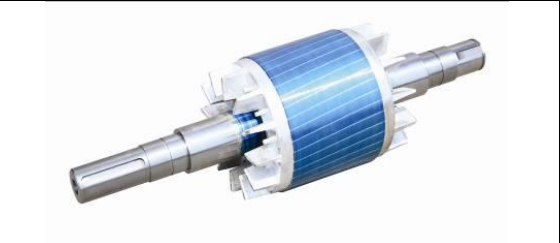
2、高压定、转子冲片和铁芯

		
高压电机定子	高压电机铸铝转子	高压电机定子冲片

高压电机额定电压一般在 3,000 伏以上，特点是输出功率大、体积小、承受冲击能力强。由于电压高、电流冲击大，电机制造必须满足高电压的要求，绝缘水平要求也比较高。

高压电机铁芯技术工艺高、生产工序多，制造工艺比较复杂，生产中采用高精度轴孔定位、边冲槽边分离工艺。产品尺寸外径大，铁芯高度大，一般在铁芯中间设置通风道，以便于更好地散热，达到良好使用的功能。

3、成品定、转子铁芯

	
低压电机铸铝转子（带轴）	低压电机嵌线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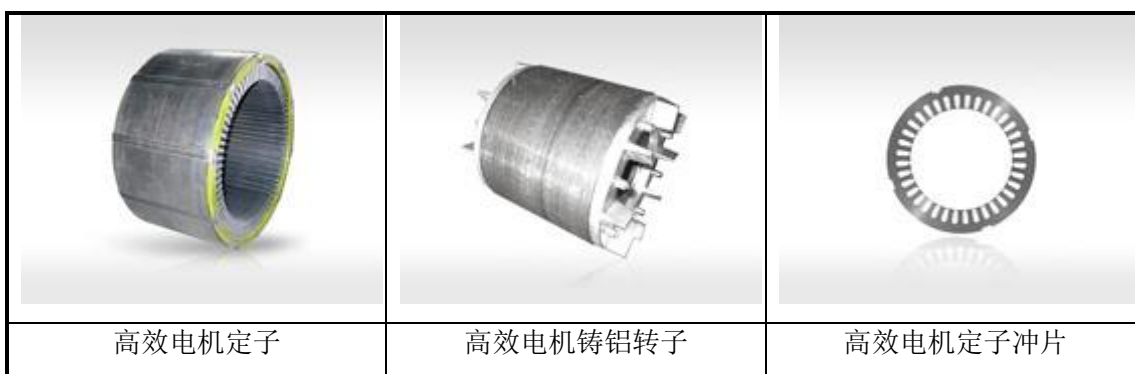
成品定、转子铁芯是在定、转子铁芯的基础上，对定子进行嵌线、浸漆，对转子进行套轴、精加工、校动平衡，即对电机的关键“心脏”部件完整加工，完工后的成品定转子直接与机壳、轴承及端盖等装配合成电机。目前公司能够生产轴中心高度在 355mm 以内的成品定、转子铁芯。

4、高效定、转子铁芯和冲片

根据电机效率分类，可将电机分为普通电机和高效电机，高效电机指有效输出功率与输入功率比较高的电机，主要为高效电动机。电动机在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同时，本身也损耗一部分能量，这些损耗包括绕组损耗、铁芯损耗、风磨损耗和负载杂散损耗。高效电机和普通电机相比，在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能量转换过程中具有更高的能量转换效率和更低的能量损耗，主要优势如下：

- （1）电机效率高，节能效果好；
- （2）运行时间越长的设备或装置，节能效果越明显，产品的竞技性越好；
- （3）采取降低损耗的设计，温升小，进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 （4）大幅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高效电机实现“高效”的本质是减少电机内部的能量损耗，高效电机的总损耗比普通电机低 20%-30%，效率高 2%-7%。定、转子冲片和铁芯作为实现电能和机械能相互转化的关键部件，其能量损耗的高低是影响电机总能耗的重要因素，高效电机定子铁芯的铁耗和转子铁芯的铝耗较普通电机可降低 8%-13%。



5、公司业务转型

随着传统建筑行业盈利下滑，公司配套建筑业所需电机的产品销量呈现下滑趋势。为应对传统产品销量的萎缩，公司积极发展污水处理与新能源汽车电机配套定转子冲片及铁芯。公司 2015 年陆续与邯郸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鹤见南方泵业有限公司、江特电机等国内大型电机

制造企业达成销售意向，销售产品主要系污水处理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配套的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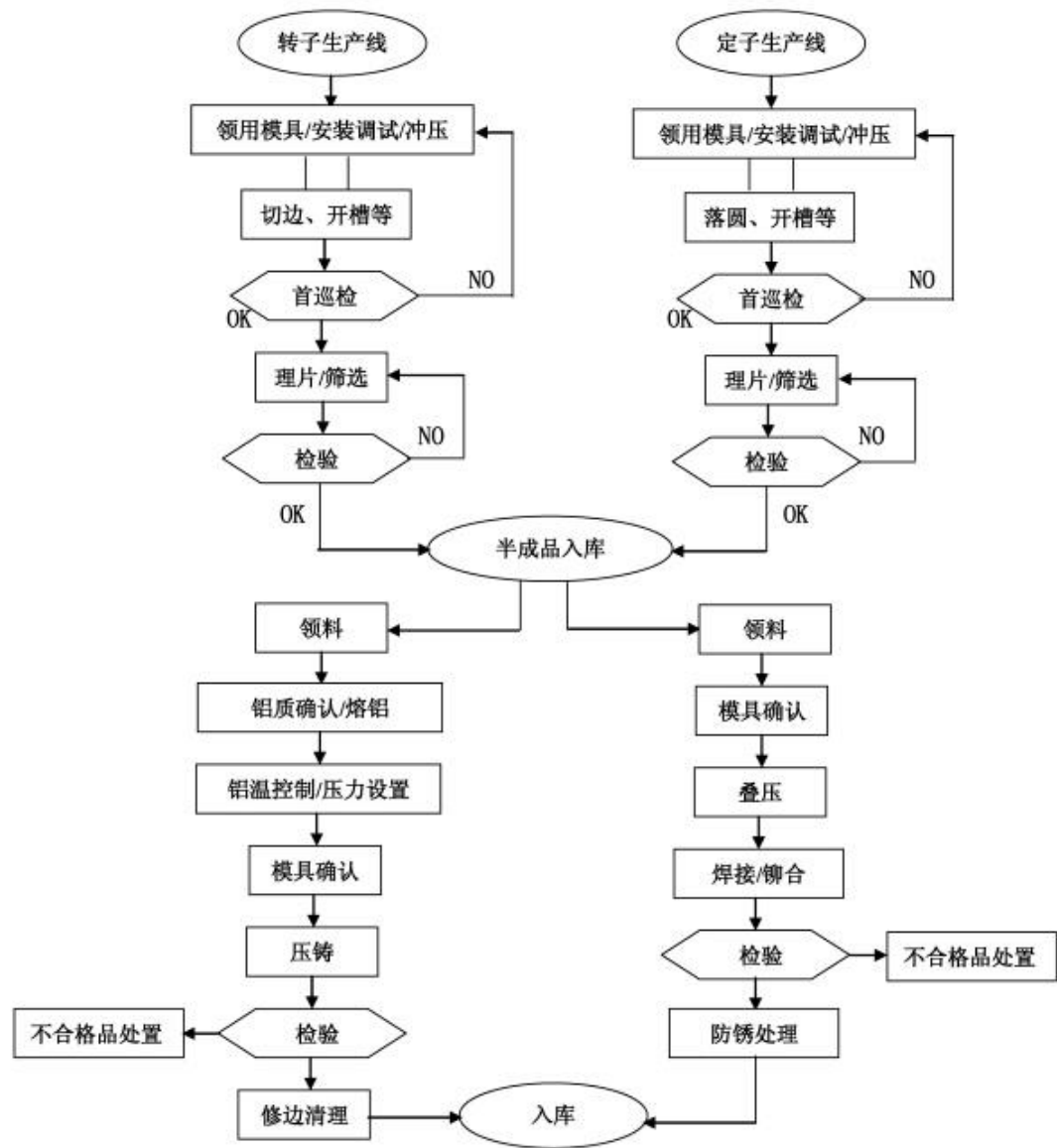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形成了对汽车驱动电机产品的新增需求。随着全球低碳经济的大力推行，以新型清洁型能源作为动力的新能源汽车正迅速发展。2014年是新能源汽车变革之年，国家及各地方均已出台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为新能源客车迅速崛起奠定了基础；2014年我国共生产新能源汽车8.39万辆，同比增长近4倍。2014年1月到2015年2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平均月增长117.51%。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显示，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随着环境问题在国际上关注度升温、新能源关键技术的攻克，新能源技术将会在汽车领域发挥关键作用。根据上述发展规划，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当前我国面临着水资源匮乏，同时水污染严重的现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成为了解决水污染问题的当务之急。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提出污水处理各技术指标，实行税收优惠和产业引导等支持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新增投资额3,320.00亿元，而《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则提出“十二五”期间将继续加大对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的投资，总计将达到4,300.00亿元的投入，其中1,040.00亿元用于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同时提出：到2015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0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城区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地级市85.00%，县级市70.00%），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0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30.0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00%，其他设市城市达到70.00%，县城及重点镇达到30.00%；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00%以上。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十一五”、“十二五”我国的污水治理投

入合计分别为我国的污水治理投入合计分别为 1.06 万亿、1.40 万亿。基于水十条的出台力度，我国“十三五”污水治理投资规模将超过污水治理投资规模将超过 2 万亿，较“十二五”增速达到 4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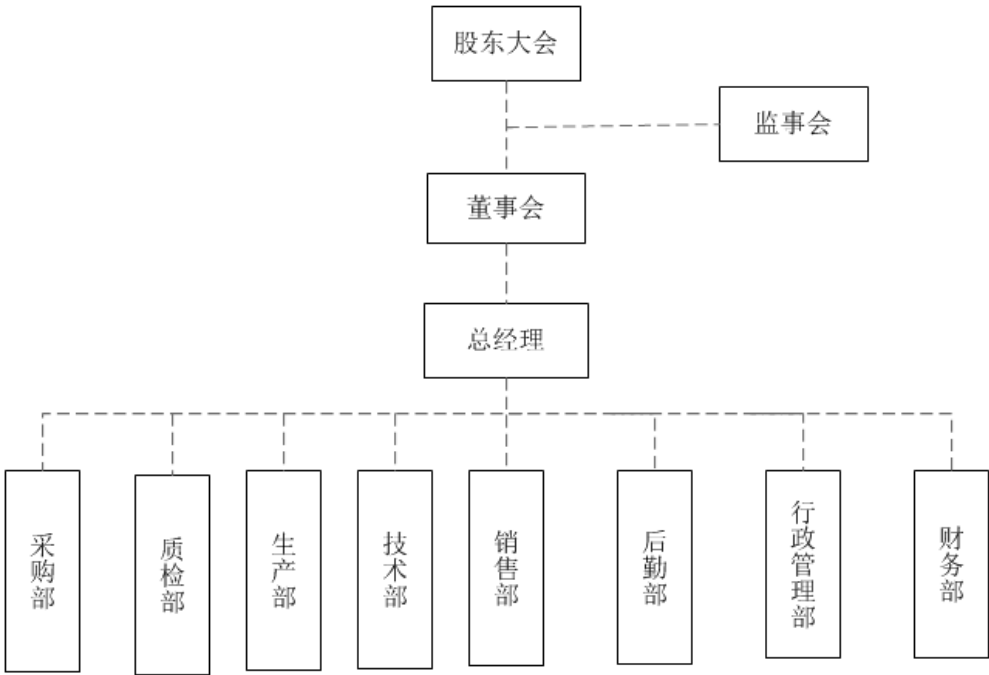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行业与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将间接拉动相关电机配套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需求。为应对上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引进新产品相关领域人才，制定与污水处理和新能源汽车行业质量标准配套的质量控制制度，积极拓展新产品客户，搭建新的销售渠道。凭借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完整的生产服务链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与邯郸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电机制造企业达成了销售意向。未来随着新产品的量产，公司盈利水平将逐渐提高并实现业务转型。

公司定、转子铁芯的工艺流程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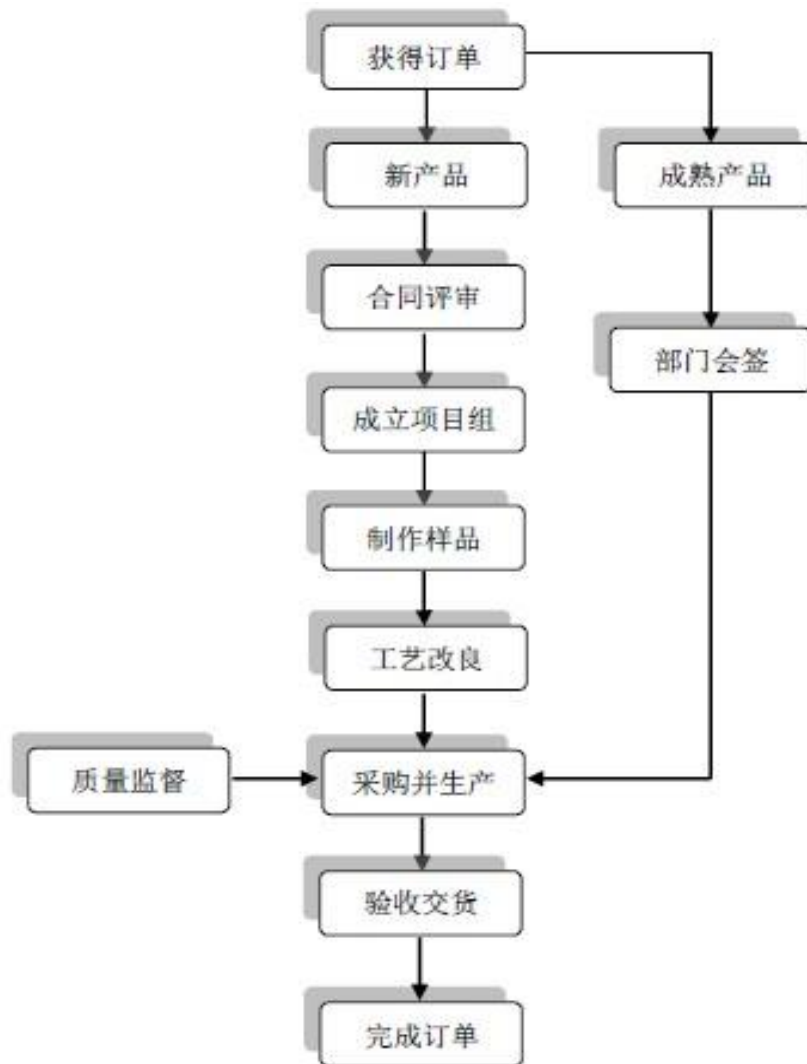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视订单情况，公司可以选择新产品业务流程或成熟产品业务流程。在新产品业务流程下，首先订单合同由公司管理层在成本、利润、技术等方面进行评审，其次成立项目组，由组长负责协调公司各部门确立方案和制作样品，然后进行新产品工艺改良和生产关键点的公司会议，最后在质量监督下，完成一系列采购和批量生产，最终通过客户验收并获得收入。如果订单产品为公司已有成熟产品，则只需经过各部门负责人对于合同的会签后，即可进行批量生产，完成交货，获得收入。

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工艺皆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的理论研究和生产实践。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多年从事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生产制造，持续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将各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公司的具体生产运营中，从而积累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工艺如下：

1、材料裁剪及材料同板差消除工艺

材料裁剪工艺（自动开料、落料技术）主要指根据原材料矽钢片的长度、宽度和冲片的外形、大小，合理排样进行开料和套裁。提高材料的利用率是矽钢冲压行业降本增效的重要环节，公司开发出材料套裁工艺，结合材料同板差的消除工艺，对特殊产品的材料裁剪进行了研究，特别是应用于直驱 1.5MW 风力发电

机冲片材料的裁剪工艺。

2、冲片冲压工艺

通过长期的理论研究和生产实践，公司根据冲片的形状、尺寸、精度要求和生产批量需求，制订了适用于各种冲片的冲压工艺，既满足了冲片质量要求，又保证了生产的效率和经济性。公司采用的冲片冲压工艺一般是：“落料+复式冲槽”和“落料+高速单冲槽”二种。具体技术工艺包括：

（1）防转子波浪模具冲压技术

在高速冲槽工艺方面，以往存在转子冲片闭口槽在高速冲槽成型后，由于冲片材料（矽钢片）的冲裁内应力而引起转子冲片起波浪、不平整等问题。为了解决该类问题，公司对这种类型的转子冲槽模冲压力学原理作了分析，改进了单槽冲模具凸模形状，形成拉应力，将原冲压中凸模两侧向外的挤压分力消除，从而使冲片槽口部分的材料不被拉延，冲片非常平整。目前，公司已经将该技术推广使用于实际生产，有效地保证了转子冲片的质量。

（2）冲气隙工艺

定子铁芯和转子铁芯间气隙的传统加工方法是通过转子冲片叠压成转子铁芯，再将其外圆车削掉一定金属层而形成。公司通过对冲片冲压工艺及冲槽模具进行研究和改进，采用了一种全新的转子冲片冲槽带切外圆（气隙）工艺，即在高速冲槽机上使用一种转子冲槽带切气隙的模具，通过冲裁的方式，直接冲去每张转子片外圆的气隙量，从而加工出气隙。

该技术方法省去了后道转子外圆精车气隙这道工序，大大降低了铁芯的加工工时与成本；同时，该种已冲去气隙的转子冲片经后序叠压，其转子外圆整齐度、光洁度亦能达到车加工后的转子外圆水平，可完全保证产品的质量。

3、定子自动氩弧焊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 NEMA 高效电机定子铁芯等需要 TIG 焊接的定子产品。原工艺为人工手动 TIG 焊接，一台产品要焊接 6-8 次，生产效率低，且手工焊接质量不稳定。

为了提高 TIG 焊接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制造了三工位自动氩弧焊压机，该压机具有二个叠片工位和一个压装自动焊接工位，且自动焊接过程中可实现定子斜度（斜度大小可调）焊接功能，6-8 个焊接点一次性完成，使用该技术后，

生产效率提高了 3-4 倍，并可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

4、转子铸铝技术

(1) 转子压铸技术

转子压铸技术特点为：1)压铸采用 500T 压铸机。压铸后通风管保持不变形，转子外表质量和几何尺寸完全符合要求，特别是通风道平直，可保证电机运转过程中的散热通风量；2)压铸模具排气设计了排气溢流结构；3)配备了大型熔杯，最大铸铝量达 160kg；4)转子铁芯和模具均不需加热，节约大量电能；5)工作效率高。

(2) 高效节能电机转子压铸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国内外 NEMA、M3（满足欧洲 EFF1 效率的）等各种高效节能电机铸铝转子的生产。其核心技术包括：1)铝液的熔炼和压铸时铝液温度的控制；2)压铸模具的合理设计；3)压射力（蓄能器压力）、合模力等工艺参数的科学选定。

(3) 压力铸铝技术

该技术一般用于轴中心高度在 355mm 以下的电机，随着大型压铸机的使用和铸铝模的改进，现在也用于轴中心高度为 400mm、450mm 甚至更大的电机。整个工艺过程包括熔铝、叠片和压铸三个环节。压力铸铝生产效率高，操作相对简单，劳动强度相对较低，质量完全可以满足要求。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	嵊州国用 (2012) 第 03374 号	嵊州市长乐工业功能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8,886.00	2059.12.17	抵押

201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嵊州市长乐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为嵊土资转合字（2010）第 1570 号，受让土地位于嵊州市长乐工业功能区，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18,886.00 m²，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使用权出让价格为 415.492 万元，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2、商标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表：

商标名称	编号或申请号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国	权利状态	注册有效期限或申请日期
	11329322	7	有限公司	中国	已注册	2014.03.14-2024.03.13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商标权属清晰，无纠纷情形。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类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0415Q10211R1M	Y 系列（IP44）80-355,Y 系列（IP23）180-315,Y2 系列（IP54）63-355,YZ、YZR 系列 132-355, YB、YB2 系列 80-355,YB3 系列 63-355,YZTD 系列 180-250,YD、YH 系列 80-280,分马力系列 JW50-71,A02 系列 50-90,NEX140-440 出口高效专用系列,YBX3-355-560 中型高压高效电机定、转子铁芯,以及特殊要求的电机冲片,定子铁芯、铸铝转子的制造、销售和服务	2015.6.15 - 2018.6.14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110,131.42	1,314,553.29	12,795,578.13	90.68%	20.43%
机器设备	58,562,172.50	13,296,455.00	45,265,717.50	77.30%	72.29%
运输设备	7,567,592.33	3,184,529.73	4,383,062.60	57.92%	7.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1,231.39	119,356.71	171,874.68	59.02%	0.27%

合计	80,531,127.64	17,914,894.73	62,616,232.91	-	100.00%
----	---------------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和机器设备。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如下：

编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4004371号	嵊州市长乐工业功能区	工业用房	4	1,973.48	2014.4.30	抵押
2	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4004372号	嵊州市长乐工业功能区	工业用房	5	3,012.16	2014.4.30	抵押
3	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4004373号	嵊州市长乐工业功能区	工业用房	1	11,369.48	2014.4.30	抵押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是各类压力机、定转子模具、冲床、伺服送料机、压铸机等设备。设备是产品高精度、高质量、高可靠性的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依靠自我积累不断更新提升装备水平。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35 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2	8.89%
研发人员	8	5.93%
市场人员	16	11.85%
生产人员	99	73.33%
合计	13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	9.63%

大专	26	19.26%
高中及以下	96	71.11%
合计	135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2	16.30%
30-40 岁	19	14.07%
40 岁以上	94	69.63%
合计	13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张春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中专学历。1992 年至 1998 年任江西省抚州电机厂工艺员；1998 年至 2001 年任江西省抚州减震四厂技术员；2003 年至 2010 年任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质管员；2010 年至 2015 年任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质检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质检部长。

李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雅鼎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任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3 年至 2015 年任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技术部长；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股情况。

(七) 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制造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针对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机动叉车安全操作规程和保养制度》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规范，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议，切实加强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也在现场采取了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多项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标准的执行到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相关制度，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产品质量控制

（1）体系化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质量控制采取了一套体系化的质量控制措施。从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和入库、产品开发、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厂均作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为确保质量目标实现，公司将质量控制落实到各个不同的层次和职能部门，做到质量控制人人重视，层层把关，使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严格工序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生产过程中严格的标识管理体系，对公司所有产品均进行了严格的标识，做到每件产品生产过程留痕和可追踪。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工序在转换至下道工序前必须通过严格的检验程序，产品成品入库以及出货也都需要经过检验程序。

（3）自我改善机制

为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用户要求，公司每年会根据体系运行情况和客户反馈情况对整个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过程的严格审查，以期发现问题和补充完善，使整个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一向致力于生产高质量、高品质的电机零部件，并依据 GB/T19001-2008/ISO9001:2008IDT 质量体系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质量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规范的运行。在良好的质量控制下，公司产品赢得了市场较好的口碑，并与南阳防爆、江特电机、卧龙电气等上市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联系。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1 年 9 月，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出具《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套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公司年产 18 万套冲片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2011 年 12 月 22 日，嵊州市环保局出具嵊环初审函[2011]05 号《关于〈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套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与建议意见，同意公司在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实施年产 18 万套冲片建设项目。

2011 年 12 月 22 日，嵊州市环保局出具嵊总量函[2011]07 号《关于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套冲片建设项目要求调剂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批复》，同意公司年产 18 万套冲片建设项目年排放 SO₂0.38 吨/年，在嵊州市排污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绍兴市环保局出具绍市环审[2011]254 号《关于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套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公司年产 18 万套冲片建设项目在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环评拟选址规划红线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建设实施。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书》，申请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10月23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嵊环建验[2015]38号《关于嵊州市永宇冲片有限公司年产18万套冲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015年11月6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编号为浙DE2015A0107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11月0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10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推动公司环评验收的进程，尽快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验收批复，如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38,824,385.80	99.30	99,520,976.71	99.13	121,701,012.37	99.31
机械设备销售	274,965.81	0.70	877,665.24	0.87	848,239.27	0.69
合计	39,099,351.61	100.00	100,398,641.95	100.00	122,549,251.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制造与销售，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机械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848,239.27元、877,665.24元、274,965.81元，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均未超过1%，占比很小，主要系公司向客户销售车床、数控机床、模具等产品所致。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为电机厂商，拥有优质的客户群，客户包括南阳防爆、江特电机、卧龙电气、金龙电机等国内知名电机生产厂商。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江特电机	59,867,358.56	43.42%
南阳防爆	38,446,387.62	27.88%
上海毅邦物资有限公司	12,009,095.00	8.71%
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3,496,222.14	2.54%
杭州鹤见南方泵业有限公司	3,267,131.50	2.37%
合计	117,086,194.82	84.9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南阳防爆	32,118,656.03	28.67%
江特电机	28,145,588.16	25.12%
杭州鹤见南方泵业有限公司	6,609,127.44	5.90%
江苏利得尔电机有限公司	5,710,390.85	5.10%
上虞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4,574,446.60	4.08%
合计	77,158,209.08	68.87%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南阳防爆	9,341,200.82	20.85%
金龙电机	8,556,435.14	19.11%
江特电机	6,198,031.06	13.84%
上海毅邦物资有限公司	4,198,471.85	9.37%
杭州鹤见南方泵业有限公司	3,099,611.73	6.92%
合计	31,393,750.60	70.0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矽钢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24,810,741.75	78.39%	78,926,356.32	82.53%	112,280,299.47	88.48%
直接人工	2,552,575.27	8.07%	6,130,397.48	6.41%	5,809,155.82	4.58%
制造费用	4,285,847.87	13.54%	10,577,971.20	11.06%	8,811,983.10	6.94%
合计	31,649,164.89	100.00%	95,634,725.00	100.00%	126,901,438.39	100.00%

生产耗用主要原材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矽钢片	22,213,543.15	70.19%	67,402,440.60	70.48%	98,959,443.86	77.99%
合计	22,213,543.15	70.19%	67,402,440.60	70.48%	98,959,443.86	77.99%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电费	450,259.91	1.42%	980,797.73	1.03%	909,716.43	0.72%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6,335,251.40	矽钢片	52.77%

南阳防爆	28,679,608.36	矽钢片、铝锰合金	26.87%
嵊州市峰帆贸易有限公司	4,636,248.89	铝锭	4.34%
重庆斯肯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576,056.93	铝锰合金	2.41%
新余市长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896,667.82	矽钢片	1.78%
合计	94,123,833.40	-	88.17%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3,587,788.58	矽钢片	35.54%
钟建军模具加工场	19,814,184.00	模具	16.15%
南阳防爆	15,130,812.79	矽钢片、铝锰合金	12.34%
周利江	7,900,000.00	办公楼建造	6.44%
浙江天洁特钢有限公司	7,392,029.07	矽钢片	6.03%
合计	93,824,814.44	-	76.49%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7,938,515.98	矽钢片	48.43%
南阳防爆	8,227,615.00	矽钢片、铝锰合金	22.21%
绍兴天腾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5,454,800.00	压力机	14.73%
嵊州市峰帆贸易有限公司	2,193,217.28	铝锭	5.92%
浙江天洁特钢有限公司	1,282,051.28	矽钢片	3.46%
合计	35,096,199.54	-	94.76%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比为88.17%、76.49%和94.76%。公司的产品原料主要是矽钢片，因此采购的原材料主要集中于矽钢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

公司采购矽钢片，原因系其所在地距公司较近，使其供货较为及时。公司采购的矽钢片系大宗商品，市场供给充足，即使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商业关系发生变化，公司亦可于较短时间与其他矽钢片生产企业建立商业关系。为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导致的潜在风险，公司将逐步分散采购，降低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 70 万元，或虽未超过 70 万元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电机厂	定转子铁芯	921,698.00	2013-3-19	完成
2	江特电机	定、转子铁芯（含铸铝）	9,186,802.40	2013-4-28	完成
3	上海毅邦物资有限公司	矽钢片废料、角料	3,920,000.00	2014-1-1	完成
4	江特电机	定、转子铁芯（含铸铝）	21,984,000.00	2014-5-20	完成
5	上虞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矽钢片废料、角料	2,400,000.00	2014-7-1	完成
6	天津市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定子冲片	705,600.00	2014-8-12	完成
7	金龙电机	定转子	937,528.00	2014-11-26	完成
8	上海毅邦物资有限公司	矽钢片废料、角料	2,630,000.00	2015-1-2	完成
9	金龙电机	定转子	719,577.00	2015-1-30	完成
10	金龙电机	定转子	1,333,677.00	2015-4-1	完成
11	金龙电机	定转子	1,370,487.00	2015-4-19	履行中
12	江特电机	定、转子铁芯（含铸铝）	1,033,934.60	2015-5-28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 70 万元，或虽未超过 70 万元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584,000.00	2013-1-7	完成
2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620,000.00	2013-1-16	完成
3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130,000.00	2013-2-26	完成
4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124,000.00	2013-3-5	完成
5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100,000.00	2013-3-21	完成
6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817,500.00	2013-3-25	完成
7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090,000.00	2013-3-28	完成
8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054,000.00	2013-4-22	完成
9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048,000.00	2013-4-26	完成
10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016,000.00	2013-5-20	完成
11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515,000.00	2013-5-23	完成
12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010,000.00	2013-5-31	完成
13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004,000.00	2013-6-15	完成
14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000,000.00	2013-6-21	完成
15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000,000.00	2013-6-29	完成
16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980,000.00	2013-7-20	完成
17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470,000.00	2013-7-25	完成
18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470,000.00	2013-7-30	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9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494,000.00	2013-8-13	完成
20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530,000.00	2013-8-27	完成
21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554,000.00	2013-9-12	完成
22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554,000.00	2013-9-20	完成
23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554,000.00	2013-9-27	完成
24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545,000.00	2013-10-10	完成
25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530,000.00	2013-10-16	完成
26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494,000.00	2013-10-30	完成
27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494,000.00	2013-11-11	完成
28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494,000.00	2013-11-18	完成
29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485,000.00	2013-11-26	完成
30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976,000.00	2013-12-30	完成
31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266,000.00	2014-1-7	完成
32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266,000.00	2014-1-21	完成
33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464,000.00	2014-2-20	完成
34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464,000.00	2014-2-27	完成
35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455,000.00	2014-3-8	完成
36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2,362,000.00	2014-3-13	完成
37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416,000.00	2014-4-19	完成
38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416,000.00	2014-4-26	完成
39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416,000.00	2014-5-5	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0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416,000.00	2014-5-13	完成
41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416,000.00	2014-5-20	完成
42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398,000.00	2014-6-10	完成
43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395,000.00	2014-6-17	完成
44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386,000.00	2014-6-27	完成
45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374,000.00	2014-7-9	完成
46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365,000.00	2014-7-28	完成
47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365,000.00	2014-8-5	完成
48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365,000.00	2014-8-20	完成
49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365,000.00	2014-9-9	完成
50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350,000.00	2014-10-6	完成
51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341,000.00	2014-10-15	完成
52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314,000.00	2014-11-10	完成
53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296,000.00	2014-11-19	完成
54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284,000.00	2014-12-2	完成
55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275,000.00	2014-12-10	完成
56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266,000.00	2014-12-20	完成
57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266,000.00	2015-1-7	完成
58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266,000.00	2015-1-21	完成
59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260,000.00	2015-1-31	完成
60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215,000.00	2015-3-12	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61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790,000.00	2015-3-20	完成
62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161,000.00	2015-4-11	完成
63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161,000.00	2015-4-15	完成
64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149,000.00	2015-4-28	完成
65	绍兴天腾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压力机	951,400.00	2015-4-28	完成
66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140,000.00	2015-5-5	完成
67	绍兴天腾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压力机	1,460,000.00	2015-5-7	完成
68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131,000.00	2015-5-13	完成
69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131,000.00	2015-5-21	完成
70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748,000.00	2015-6-1	完成
71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硅钢	1,110,000.00	2015-6-8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借款均系银行短期借款，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方	金额（元）	利率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期	借款条件
1	工商银行	9,500,000	6.44%	2014/10/24	2015/10/24	保证
2	工商银行	5,100,000	6.44%	2014/10/27	2015/10/27	保证
3	工商银行	9,900,000	6.60%	2014/5/7	2015/8/5	保证
4	招商银行	2,500,000	7.20%	2015/5/11	2016/2/10	抵押、保证
5	招商银行	33,000,000	7.20%	2014/8/13	2015/8/1	抵押、保证
6	北京银行	20,000,000	6.72%	2014/7/1	2015/7/1	保证
7	绍兴银行	2,300,000	7.20%	2014/10/20	2015/10/15	保证
8	绍兴银行	4,000,000	7.80%	2014/10/20	2015/10/14	保证
9	绍兴银行	13,000,000	6.96%	2015/3/25	2016/3/24	保证
10	瑞丰银行	3,000,000	7.28%	2015/2/27	2015/7/9	保证
11	瑞丰银行	5,000,000	7.28%	2015/2/27	2016/1/20	保证
合计		107,300,000	-	-	-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到期日
有限公司	浙江伟发钢网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10,000,000.00	2016-4-20
有限公司	绍兴亿尔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000,000.00	2015-9-5
有限公司	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000,000.00	2016-2-2
有限公司	过红钗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绍兴分行	2,000,000.00	2015-9-25
有限公司	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长乐支行	2,000,000.00	2015-12-15
有限公司	嵊州市金飞电子电器厂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2,000,000.00	2015-8-4
有限公司	嵊州市茶叶机械厂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霖支行	2,000,000.00	2015-12-17
有限公司	嵊州市华慧电机配机厂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长乐支行	1,000,000.00	2015-10-20
有限公司	嵊州市坤展电机配件厂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长乐支行	500,000.00	2015-7-20
有限公司	锻压机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5,000,000.00	2016-5-24
合计	-	-	57,500,000.00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浙江伟发钢网制造有限公司，绍兴亿尔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过红钗，嵊州市金飞电子电器厂，嵊州市坤展电机配件厂、锻压机床、嵊州市华慧电机配机厂共计 4,850 万元的担保已经解除。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制造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公司依托自身成熟的生产技术团队，以及长期以来为客户服务所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结合以往产品制作的技术成果，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从而实现盈利。

公司商业模式与砂钢冲压企业普遍的商业模式基本一致，主要分为“自主采购-销售”和“双经销”两种模式，对于上述两种模式，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时，均按照在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增值额的定价模式与客户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较好地锁定产品毛利，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以销

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或明确的采购意向采购原材料，从而保证存货周转速度，规避了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矽钢片。公司矽钢片采购主要采用“自主采购-销售”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和采购意向，向矽钢片经销商或生产厂商采购矽钢片，公司主要采取向矽钢片经销商和生产厂商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双经销模式下，客户向公司销售矽钢片，公司生产后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采取该种模式的客户为南阳防爆，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电机企业，为了通过规模化采购的方式提升向矽钢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南阳防爆先集中采购原材料矽钢片，再以“双经销”的方式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阳防爆的业务往来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公司向南阳防爆的采购情况		公司向南阳防爆的销售情况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3 年	28,679,608.36	26.87%	38,446,387.62	27.88%
2014 年	15,130,812.79	12.34%	32,118,656.03	28.67%
2015 年 1-6 月	8,227,615.00	22.21%	9,341,200.82	20.85%

南阳防爆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同时，也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向南阳防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6.87%、12.34% 和 22.21%，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向南阳防爆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7.88%、28.67% 和 20.85%，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业务明显依赖南阳防爆的情形。

公司具体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确定采购文件，并进行采购订单的内部审批，之后再选取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并加以控制建立档案。在采购流程管理方面，公司注重合格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价格进行评定和业绩统计，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在合作中不断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控制和改进，从而保持与合格供应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做到与供应商共同发展。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量定生产的模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合理生产。首先在接到订单后公司会对客户的要求进行确定与评审，第二步公司会对生产作业进行严加控制、统计并纠正，第三步公司会对工序进行确认控制，最终进行产品的交付。公司对生产全程进行检验控制，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产品检验和记录控制。

公司组织生产的具体流程为：

- 1、生产中心根据客户的正式合同或采购意向通知采购部采购原材料和模具，或自主进行模具设计和制造，同时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各车间生产。
- 2、质量中心负责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
- 3、生产过程中，与客户就产品的型号、功能、工艺、外观及质量检测等情况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最终产品达到客户的工艺技术参数等要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销售模式。通过多年的市场开发、维护，建立了日趋完善的营销体系和网络，通过长期完善的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

直销模式按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产品系统解决方案；选择优质的原料供应商进行批量生产，最终销售给客户，做到与客户共同发展，与客户确立长期合作关系。直销模式具有以下优点：一是减少了中间环节，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做到了利润最大化；二是为客户从方案设计、生产、销售及后续服务上提供更全面周到的一站式服务；三是直销模式能够提高企业知名度和企业品牌价值，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四）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选料加工，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完成订单并交付客户，从中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坚持创新战略和资本运营战略，以保持并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和知名度，进一步创造更为可观的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制造与销售，主营业

务未发生变更。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业（121013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公司的具体细分行业为矽钢冲压行业，是电机行业的专业配套行业。

（一）行业监管部门和主要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矽钢冲压行业是国家宏观指导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责任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科学技术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等。

矽钢冲压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由全国电工产品的制造、科研、院校、工程成套、销售、用户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职责为：收集国内外本行业基础资料和调研相关情况，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推动行业内相关方面的协调发展；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和预测，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为会员开拓市场和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推动和督促会员提高产品质量，协助政府组织搞好本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协助企业对产品质量进行诊断、咨询和认证工作。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电机作为机电能量转换的重要装置，是大部分工业设备的主要动力来源。电机性能和质量的先进程度是反映一个国家自动化水平的重要指标，对国民经济、能源利用、环境保护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定子、转子冲片及铁芯作为电机的核心部件，其行业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目前，公司适用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2006 年	财政部、国家发改 委、商务部、海关 总署、国家税务总 局	《财政部、国家发改 委、商务部、海关 总署、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 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 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 [2006]139 号）	提高出口退税率商品中包 括直流电动机及直流发电 机、其他单相交流电动机、 多相交流电动机等产品。此 项措施有利于电动机行业 外向发展。
2009 年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 划》	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 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 项，基本掌握高档数控装 置、电机及驱动装置、数控 机床功能部件、关键部件等 核心技术。
2010 年	财政部、国家发改 委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 机推广实施细则》	高效电机纳入节能产品惠 民工程实施范围，采取财政 补贴方式进行推广，补贴主 体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电机 厂商。政策将推动高效电机 的普及，提升高效电机生产 企业的盈利能力。
2011 年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 性工作方案》	将电机系统节能列为“十二 五”期间的节能重点工程， 并将深化“以奖代补”、“以 奖代惩”以及采用财政补贴 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 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 高效电机产品等支持机制， 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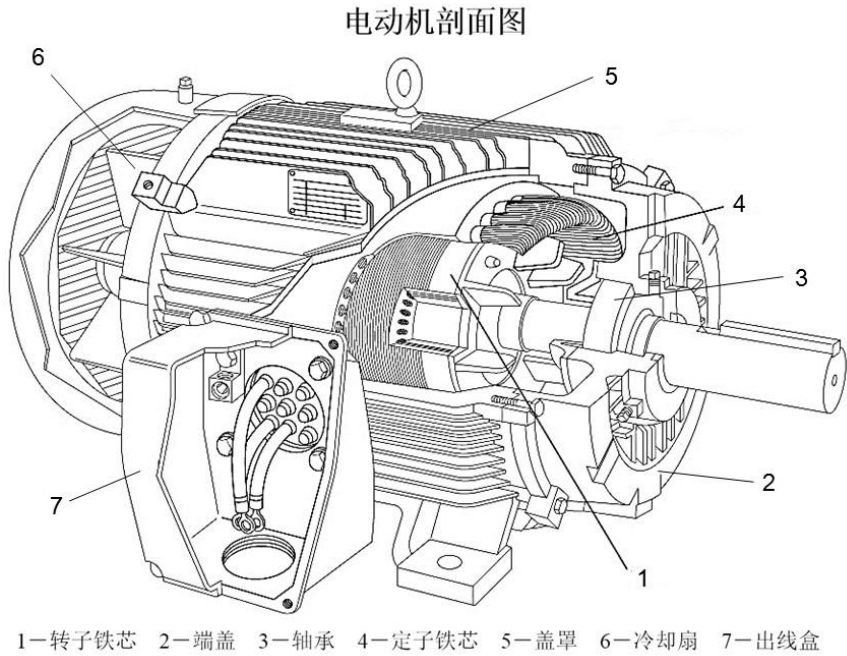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2012 年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20122012)	规定电机效率最低保证值，优化产品结构，促进电机升级。
2013 年	工信部	《2013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重点推进实施电机能效提升专项计划，从推广高效电机、淘汰低效电机以及既有系统节能技术改造等 6 个方面入手，推广、淘汰和节能改造电机及系统 1 亿千瓦，扩大高效电机市场份额，促进电机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升级。
2013 年	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 年）》	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计划，到 2015 年累计推广高效电机 1.7 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 1.6 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 1 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 2,000 万千瓦。
2014 年	工信部	《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方案，研发、示范 30 项以上重大节能技术，在高效锅炉、电机系统、余热余能利用、节能家电等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装备与产品，显著提高节能装备核心元器件、生产工艺核心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技术以及先进仪器仪表的国产化水平；支持、引导节能关键材料、装备和产品制造业做大做强。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电机定子和转子是实现电机各项电磁性能核心零部件，是由运用高精度模具配合冲床对矽钢薄板进行冲压而生产的定子冲片和转子冲片，经过叠压、铸铝等工艺制成。其主要材料是矽钢薄板，俗称矽钢片或硅钢片，是一种电能和磁能进行有效地交换能量的含碳极低的硅铁软磁合金，按生产加工工艺可分热轧和冷轧两种。因此，生产电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的行业称为矽钢冲压行业。矽钢冲压行业作为电机配套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与电机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相关。



电机是一种利用电和磁的相互作用实现能量转换和传递的电磁机械装置。广义的电机包括电动机、发电机和特种电机。从结构上来看，尽管不同类型电机结构不同，但通常都是由三大部分组成，即固定部分、转动部分和辅助部分。固定部分主要由定子机座、机架、定子铁芯、定子绕组、端盖及底板等导磁、导电和

支撑固定等结构部件组合而成；电机的转动部分包括转轴、转子铁芯、转子支架、转子绕组、集电环、换向器和风扇等部件；辅助部分包括轴承、电刷和冷却器等。按轴中心高度分类，可分为大型电机、中型电机、小型电机和微型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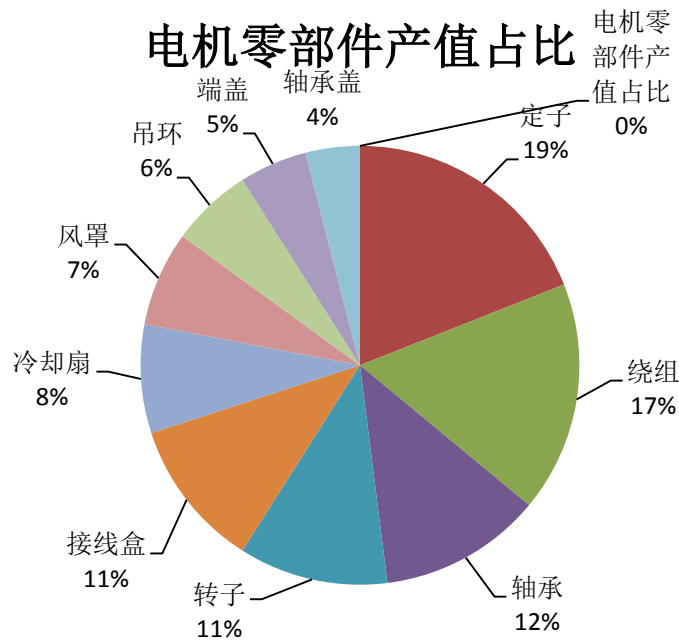
随着国际经济合作日益紧密，全球性产业结构的调整不断深化。电机行业也呈现出“规模化生产、专业化服务”的发展趋势，电机零部件配套市场逐步从电机整机行业分离并发展完善。电机行业的专业化分工有利于资源整合、集约化生产和推动电机产品标准的统一，有助于电机整机厂商与电机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和全行业研发设计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

伴随着电机行业专业化分工的发展，电机零部件行业也不断分化，逐步形成了定子、转子和和其他零部件三个主体部分组成的细分行业，主要从事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的矽钢冲压行业已发展成为独立的行业。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是电机制造的重要环节之一，定、转子冲片制造的工作量最大，技术要求严，对模具的要求高。

目前，国际主流的电机企业主要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品牌建立和规模扩张作为其核心竞争力，而将电机生产中主要部件的制造环节外包给专业生产企业完成。在此产业格局下，专业化的电机定、转子企业迅速发展，并逐步形成了美国腾普和意大利优乐等极具竞争力的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专业化生产企业。

从电机构造来看，电机定、转子是其核心部件，直接决定了电机的各项性能和品质，而作为电机定、转子重要构件的定、转子冲片，其材料质量、尺寸和形位精度、毛刺处置和叠压等方面均直接影响电机的铁损、温升、功率和噪音等质量指标，既影响电机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也与电机的制造成本息息相关。

从电机产值构成看，虽然电机规格和种类较多，但结构大致相同，主要包括：定子部分：机座、定子铁芯、定子绕组；转子部分：转子铁芯、转子绕组；其他部分：端盖、轴承盖、轴承、接线盒、吊环、风罩和冷却扇等。定、转子作为核心部件，其产值在电机零部件的总产值中占比近 30%。综合以上两方面，矽钢冲压行业在电机生产链条中居于重要地位。



数据来源：电机技术杂志

2、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电机工业从 1905 年天津教学品制造所制作的维姆爱斯特发电机等电学磁学类教具起，距今已有百年历史。新中国成立后的 60 多年间，电机行业飞跃发展。定、转子铁芯作为电机产品的核心部件，改革开放以前电机产品一直由全国统一设计、企业制造。70 年代初，随着电机行业逐步淘汰原先采用的前苏联 GOST 标准，全面采用国际通用的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我国研发了以 Y 系列电机为代表的自主品牌产品，得到了国内及国际的认可，逐步发展、成熟，并成功打开了国际市场，电机行业进入了新的快速发展时期。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上海在国内率先出现了专门服务于电机企业的定、转子冲片生产企业。20 多年来，国内矽钢冲压行业主要经历了以下发展阶段：

（1）上世纪 90 年代，矽钢冲压行业处于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当时专业生产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主要是靠区位优势服务于周边区域内的主要电机生产企业，产品主要以常规低压电机冲片为主，经营模式主要以简单的来料加工业务为主，生产工艺技术相对落后，产品附加值较低；

（2）2000 年以后，随着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定、转子铁芯生产企业实力随之不断增强，并逐渐在新产品设计、基础材料研究、生产工艺技术、产品检测以及专用设备开发等多方面形成了明显的专业化优势，矽钢冲压企业提供的成本优化、质量可靠的定、转子冲片和铁芯产品，促

使电机企业加快了专业化生产的发展步伐。矽钢冲压行业的产品线逐步从冲片延伸到定子铁芯、铸铝转子、大型电机用扇形片以及成品定、转子等；产品系列由低压类产品扩展至高压类、低压大功率类以及发电机用定、转子铁芯产品；经营模式逐步由简单的来料加工模式转变为独立的“采购-制造-销售”的模式；

(3) 近年来，由于国际知名电机企业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在国内建设其生产基地，定、转子铁芯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产品系列新增了符合美国、欧洲高效节能电机标准的定、转子铁芯产品以及风力发电机、牵引电机以及新能源汽车用驱动电机类定、转子铁芯产品，该行业专业化生产的趋势日趋明显。

3、行业技术发展水平

(1) 定、转子铁芯生产技术趋于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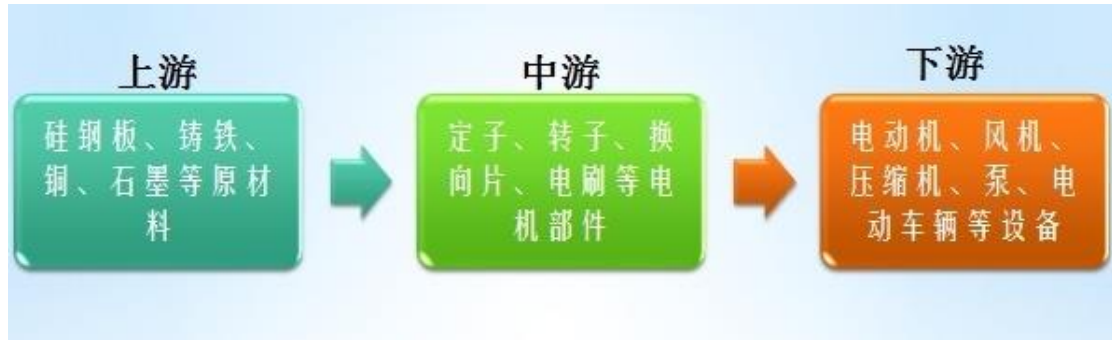
电机通过电与磁的交换，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或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定、转子铁芯是实现电能与机械能转化的重要部件之一，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定、转子铁芯一直采用矽钢片为基础材料，生产技术已经相当成熟。随着专业制造定、转子铁芯企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定、转子铁芯的生产技术成熟程度亦不断提高，其主要的冲压工艺、压装工艺以及铸铝工艺技术成熟度较高，同时在基础材料的研究与检测技术、专用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专用模具设计与制造等方面也形成了专业化优势明显的核心技术。

(2) 定、转子铁芯生产不存在技术替代

电机产品经过持续的技术改进，目前高效电机已经能够达到 90%以上的能量转换效率，甚至在某些特殊应用领域电机的能量转换效率可达到 95%，已经接近能量转换效率的极限。多年来，以定、转子铁芯作为电机能量转换核心部件的设计结构始终没有改变，并且在未来可以预见到的相当长时间内，基本不存在新产品、新技术替代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可能。

4、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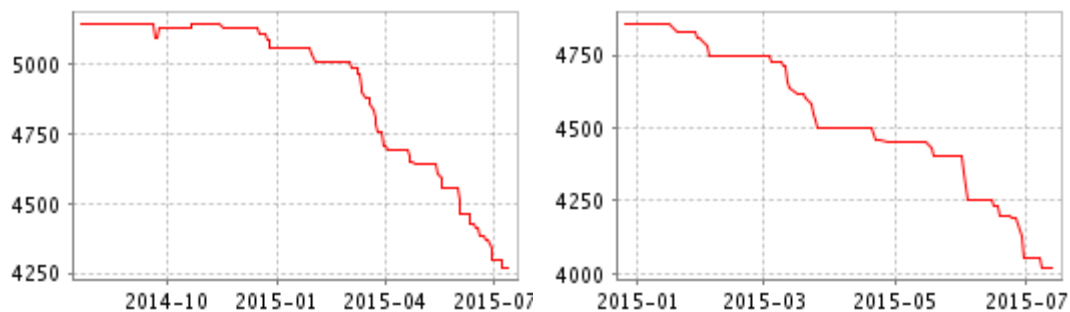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是电机的核心部件，公司主要从事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该行业为电机制造业的配套行业，电机应用较广，故下游行业较为广泛。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电动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硅钢板等原材料供应行业，硅钢板的供应量和价格直接影响公司冲片、铁芯制造的成本。国内的主要硅钢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武钢、宝钢、太钢、鞍钢等大型钢铁生产企业。硅钢片按照生产工艺分为热轧和冷轧两种，冷轧片厚度均匀、表面质量好、磁性能高、损耗低，为了提高电机效率，国家已经强制要求企业选用冷轧硅钢片。今年以来，硅钢片的价格呈现下滑趋势，电机行业的产品成本趋于下降，提升了整个行业的利润率水平。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上海硅钢采购报价

单位：元/吨



上海 50ww800 硅钢走势 上海 B50A800 硅钢走势

资料来源：www.mysteel.com

随着专业化分工的深入，国内生产定、转子冲片、铁芯的企业更加注重铁芯制造工艺的改进、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和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的提高。

公司主要产品电动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下游行业为各类电动机、风机等。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资料，2001-2013 年期间我国交流电动机总产量从 6,263.27 万千瓦/年提高到 27,914.60 万千瓦/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6%。电机行业属于与 GDP 增速高度相关的行业，2012 年在全球经济低速增长的趋势下，国内经济面临增速放缓和通胀的双重压力，“十二五”期间我国 GDP 规划平均增速下调

至 7%。电机行业也面临着总需求不足、产能相对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增速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但是从长远角度来看，我国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冶金、钢铁、水泥、电力、船舶等基础工业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老旧设备更新换代需求逐渐释放，仍将持续快速发展，大中型电机行业仍将快速稳步发展。另外，大中型电机领域的高效节能电机的逐步推广，也为优秀的电机企业提供了高速发展的舞台。保守估计，未来五年，我国的交流电动机产量复合增长率会保持在 7% 以上。

根据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所记录的数据，具体机型的产量如下：

单位：千瓦时

产品类型	一般交流发电机	交流电动机				直流电机	其他	合计
		大中型电动机	小型电动机	小型绕线电动机	其他交流电机			
2020 年产量	2,500	4,000	11,500	500	1,880	450	5,090	25,920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矽钢冲压行业是为电机行业提供零部件的行业，电机行业与下游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态势息息相关，故而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将直接影响矽钢冲压行业的供需状况，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直接受制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制约，周期性明显。在全球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直接影响了定、转子冲片的需求量。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正处于温和复苏阶段，也带动了矽钢冲压行业的回暖。

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厂商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决定其对矽钢冲压产品的需求，从而直接影响矽钢冲压企业的盈利情况。

（2）季节性

矽钢冲压行业作为电机行业的专业配套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

（3）区域性

矽钢冲压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相对而言，华东、华北、东北、西南等地区的电机厂商较多，其中华东沿海地区最为密集，而具有一定规模的矽钢冲压企业也集中在该地区。

6、行业发展趋势

定、转子铁芯生产技术的发展目标是通过基础材料的研究和技术工艺的改进,尽可能地提高电能和机械能的转化效率和降低材料的消耗。因此,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基础材料的研究、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加工工艺的改进、专业设备产品的适应性和通用性等方面。

定、转子铁芯生产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为产品设计的优化和工艺技术的改进。近年来,电机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速,尤其是以高效电机、风力发电机等为代表的新产品发展迅速,这就对定、转子铁芯产品在提高电机效率、降低能量损耗、降低材料消耗、提高新产品的适应性和通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大规模专业化配套的市场要求,定、转子铁芯生产工艺以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为主要目的,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是生产自动化、工艺标准化、检测手段多样化。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目前该行业处于成熟阶段,行业整体利润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产品下游为电机行业,其景气周期基本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当经济周期处于衰退期,经济增长放缓时,该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将呈现下滑趋势;反之,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呈现增长趋势。

2、政策风险

电机产品主要运用于石油、锻造、建筑、食品、矿山等领域。上述行业大多为国家扶持的支柱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同时可能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或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果因为国家实施调控政策而导致以上行业增长放缓则公司产品面临较大销售压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机定、转子冲片、铁芯的主要原材料是硅钢片,受到国际国内供求关系的影响,硅钢片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导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成本的不确定因素增加。

4、人力成本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由于我国用工成本不断上升,给企业未来经营增加难度,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

失和市场形势的改变，行业内易出现劳动用工不稳定、价高质低等风险。

（四）行业壁垒

矽钢冲压行业是电机生产必备的配套行业，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目前，该行业尚没有相关的市场准入制度，但鉴于其在电机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也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是电机产品的核心部件。其中，冲片的质量是影响电机产品质量的关键，定、转子冲片材料的同板差、尺寸精度、毛刺的大小、毛刺方向的一致性、铁芯叠压系数、转子铸铝的填充率、铁芯精加工的精度、焊接铁芯的质量、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等都影响着电机产品的质量和能耗，成为衡量专业铁芯制造企业的重要指标。保证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质量，需要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2、企业规模壁垒

规模的扩大将增强企业向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当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波动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可更好地将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传递给下游客户，从而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规模效应能够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规模化生产企业的产品成本更具竞争优势。企业的规模将对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规模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品牌壁垒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作为电机的核心部件，其质量对电机的品质有重要影响，因此，下游电机厂商对定、转子产品的性能、质量及可靠性都有较高的要求。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的建立，通常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品牌，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是行业壁垒的集中体现。因此，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品牌知名度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之一。

4、资金壁垒

随着高效电机、风力发电机和牵引电机等对定、转子铁芯制作技术工艺要求较高的产品不断推向市场，因此，对产品技术和工艺水平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对于想要做大做强企业而言，必须要有足够的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且

投入大量的研究开发，以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行业内知名度。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电机行业发展

首先，我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高效电机替代低能效电机。通过推广高效电机、淘汰在用低效电机、对低效电机进行高效再制造，以及对电机系统根据其负载特性和运行工况进行匹配节能改造，可从整体上提升电机系统效率5-8个百分点，鉴于高效电机对于节能环保的重大意义，美国从1997年开始推行高效电机，2011年又推行超高效电机；欧洲于2011年也开始推行高效电机。近年来我国推动高效电机替代低效电机的力度也在不断加大。2008年，《中小型三相异步电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发布，实施电机能效标识制度，以使用户根据能效等级选用产品；2010年，开始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对高效电机实施补贴；2012年，修订后的电机能效标准（GB18613-2012）开始实施，我国电机能效标准进一步提高。2012年，《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发布，明确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作为“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的重点工程之一，要求通过该工程形成800亿千瓦时的节电能力。同年发布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作为重点节能工程之一，“十二五”期间该系统改造投资需求达700亿元，到2015年，电机系统节电率比2010年提高2-3个百分点。为了落实上述目标，工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提出到2015年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累计推广高效电机1.7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1.6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1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2,000万千瓦；预计2015年当年实现节电800亿千瓦时，相当于节能2,6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6,800万吨。

电机能效的提升离不开其核心部件定、转子制造工艺水平的改造和提高。2011年，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将电机冲片加工中心列为“十二五”期间工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之一，要求在全国加速建立若干电机冲片加工中心，提高材料利用效率，提高冲片质量及可靠性。因此，电机能效提升政策的实施，不仅会大大促进电机市场的扩大和升级，而且会带动矽钢冲压行业的发展和提升。

其次，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风能利用水平和规模持续提高。“十一五”期间，在《可再生能源法》的推动下，我国可再生能源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培育形成了可再生能源市场和产业体系。风电也进入了规模化发展阶段，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推动可再生能源在电力系统中上升为重要能源。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争取达到总发电量的20%以上，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装机1.6亿千瓦，其中风电为7,000万千瓦。《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明确要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快风能等清洁能源的商业化利用，提高电网对非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的接纳能力。《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兆瓦级以上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技术，海上风电机组及核心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电机系统节能控制及改造技术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最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有序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具有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等优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交通拥堵、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选择。因此，《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强调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骨干作用。2012年以来，《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和《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继发布，为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会相应促进轨道牵引电机的市场发展。

（2）电机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

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基础行业，包括船舶、轨道交通、汽车、矿业、发电和建筑等，已成为绝大部分机械设备不可缺少的动力部件，也是成套设备中比重最大的动力输出形式。这些特点决定了电机产品具有良好的设备通用性和行业通用性。虽然近年来全球经济景气有所下降，但在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政策推动下，我国的国民经济仍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汽车、能源、石化、冶金、造船和交通运输等工业领域将不断升级，而这些行业都是电机产品的重要消费领域。因此，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将给矽钢冲压行业带来良好的市场环境。

（3）全球电机产业转移带动行业分工深化

全球跨国电机制造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抢占全球最大、最具潜力的消费市场，纷纷将制造加工基地转移至发展中国家。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电机的生产制造基地。由于国际电机行业分工水平较高，这为我国矽钢冲压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促进了该行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同时，矽钢冲压行业的发展也促进了国内电机生产分工程度的进一步深化。

2、不利因素

（1）技术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且不均衡

我国矽钢冲压行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且不均衡。行业内大量中小型矽钢冲压企业设备自动化、数字化程度低，精密度和稳定性差。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的自动化和高精度的生产工艺装备水平虽然有所提升，但与国际大型同行业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国产模具制造和冲压设备与欧洲和日本等国生产的仍有不小差距，而后者价格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内矽钢冲压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的速度。

（2）跨国企业竞争压力

近年来，国内矽钢冲压行业已跻身国际市场，但是与发达国家竞争对手相比还存在明显的不足。发达国家的竞争对手大多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无论是资金实力、制造能力，还是技术研发能力都相对国内企业拥有明显的优势。因此，这些跨国企业对我国矽钢冲压企业进入世界主要电机制造企业供应体系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矽钢冲压行业属于专业为电机制造行业配套的电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在世界产品中国制造及世界制造企业走向中国的背景下，国内矽钢冲压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业供应链中重要一环，产业市场化程度很高。目前我国矽钢冲压企业众多，单一生产企业市场份额普遍较低，市场集中度不高。由于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其研发和生产能力也普遍较低，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难以形成多品种系列产品，主要依靠成本控制，而非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来获取利润和赢得客户。

随着大型跨国电机制造企业逐步加大在国内的投资和零部件专业化生产模

式的发展，以及下游电机主机厂商市场集中度的提高，矽钢冲压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有望得到提升。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电机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通过在客户群体中良好的口碑，持续赢得越来越多制造行业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已与南阳防爆、江特电机、卧龙电气等电机制造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规模供应、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一向致力于生产高质量、高品质的电机零部件，并依据 GB/T19001-2008/ISO9001:2008IDT 质量体系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质量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规范的运行。在良好的质量控制下，公司产品赢得了市场较好的口碑，并与南阳防爆、江特电机、卧龙电气等上市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联系。

（1）体系化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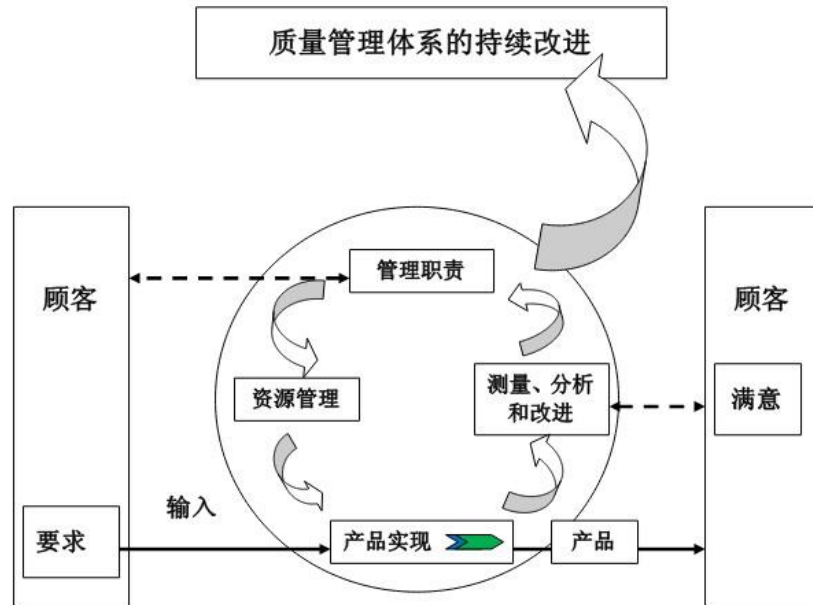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质量控制采取了一套体系化的质量控制措施。从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和入库、产品开发、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厂均作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为确保质量目标实现，公司将质量控制落实到各个不同的层次和职能部门，做到质量控制人人重视，层层把关，使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严格工序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生产过程中严格的标识管理体系，对公司所有产品均进行了严格的标识，做到每件产品生产过程留痕和可追踪。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工序在转换至下道工序前必须通过严格的检验程序，产品成品入库以及出货也都需要经过检验程序。

（3）自我改善机制

为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用户要求，公司每年会根据体系运行情况和客户反馈情况对整个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过程的严格审查，以期发现问题和补充完善，使整个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质量管理改进模式如下：



3、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矽钢冲压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已形成部分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企业。目前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通达动力、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翔岭电机冲片有限公司。

（1）通达动力

通达动力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为制造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专业生产企业，该公司产品广泛用于辊道、直流、防爆、起重、牵引、水泵、煤矿、风力发电、柴油发电等各种电机设备，2014 年定、转子冲片和铁芯营业收入为 4.94 亿元。（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2）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是大中型电机、发电机定、转子冲片、铁芯的专业化生产企业，主要生产柴油发电机、风力发电机、中高压发电机、轨道电机、电梯电机、交流电机等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截至 2014 年底，公司的年加工硅钢片生产能力达 150,000 吨左右。（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3）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

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嵊州市，是一家集各类电机冲片及定、转子铁芯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集团型企业，定、转子铁芯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轨道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防爆电机、牵引电机、直流电机、微型电机等电机的定、转子冲片和铁芯。（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4）上海翔岭电机冲片有限公司

上海翔岭电机冲片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嘉定工业园区，专业生产机加工各型电机定、转子铁芯及电源变压器，产品涵盖制冷压缩机电机、空气压缩机电机、风机电机、油泵电机、发电机及各类微型电机等（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4、公司竞争优势

（1）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鉴于定、转子在电机构造中的核心地位，电机整机厂商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同步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方面均设置严格的筛选条件。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南阳防爆、江特电机、卧龙电气等电机制造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完整的生产服务链条

公司业务流程涵盖原料检测、批量生产、成品检测等多个环节，打造了较为完整的电机定、转子和铁芯加工产业链，减少了中间交易环节，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从而保证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

（3）良好的品牌形象

依托持续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以及可靠的产品品质，公司逐步建立了与国内领先电机整机生产企业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涉及风电、轨道交通、柴油发电等多个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5、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有待提高

随着公司客户的增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规格种类也不断增加，再加上新产品的研发试制，这些都对公司提高生产规模提出了要求。因此，为了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及时交货，公司需要在加强生产计划管理，改进工艺装备以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规模效应，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要。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

力、拓展营销服务网络、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中小企业融资难、缺乏直接融资渠道束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6、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提升产品的技术和质量

公司将贯彻“以技术、质量为核心的二翼发展模式”，控制成本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技术交流，以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公司将加强产品的质量监管体系，使产品质量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

（2）做好市场开拓

公司将坚持不懈地抓好产品质量，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质量方面继续保持好的口碑，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销售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市场销售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将合理调整市场投入，提升整个销售网络的水平和形象。

（3）积极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公司正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克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未来通过资本化运作，希望能够提升自身的技术、规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中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情形。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三）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够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6）现场参观；（7）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至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60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并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较为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税收管理、土地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永良、邢利夫妇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8月，魏永良、邢利夫妇出具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机定子冲片、转子冲片和铁芯等。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分开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经营场所、设备、商标等资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

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135人，公司已为109名正式员工缴纳社保，未参保人员26名，均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也无拖欠工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归还，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执行。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

（2）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企业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采购、质检、生产、销售、财务、行政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瑞宇工贸（注1）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锻压机械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锻压机床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永超投资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永宇投资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特殊电机厂	注2

注1：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宇工贸已注销；

注2：特殊电机厂投资人邢利于2015年9月15日将出资额转让给张恩龙，自此特殊电机厂由张恩龙独资控股。特殊电机厂于2015年10月22日变更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微型电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此特殊电机厂与公司经营范

围不存在重叠。

（1）锻压机械

根据锻压机械现持有的由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3306830001146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锻压机械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852.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永良，住所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锻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锻压机械及配件、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制茶机、柴油机、柴油发动机、抽水机、耕运机、输送机、汽车配件、服装领带的制造、加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针纺织品的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锻压机械铸锻件、柴油机、汽车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锻压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锻压机床	货币	5,852.80	100.00
合计		-	5,852.80	100.00

最近两年，锻压机械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5,852.80	5,852.80
净资产	5,852.80	5,852.80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净利润	-	-

注：上述锻压机械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锻压机床

根据锻压机床现持有的由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3306830000154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锻压机床成立于 1951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永良，住所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锻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锻压机械及配件、机械零部件、铸锻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

锻压机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永良	货币	2,100.00	70.00
2	邢利	货币	900.00	30.00
合计		-	3,000	100.00

最近两年，锻压机床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397,574,440.39	352,595,565.45
净资产	170,218,784.63	140,598,309.52
营业收入	353,357,670.09	335,352,115.10
营业成本	307,890,923.65	284,847,985.56
净利润	11,113,031.96	10,525,214.41

注：上述锻压机床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永超投资

根据永超投资现持有的 330683000131294 号《营业执照》，永超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资额为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永良，主要经营场所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锻路 88 号综合大楼三楼，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债券、保险）。

永超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缴付出资期限	占出资额比例（%）	第一期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第一期缴付出资期限	第二期认缴出资额（万元）	第二期缴付出资期限
1	魏永良	货币	118.75	2016.12.31	23.75	40.00	2015.12.31 前	78.75	2016.12.31 前
2	邢利	货币	99.85	2016.12.31	19.97	30.00	2015.12.31 前	69.85	2016.12.31 前
3	魏宇杰	货币	77.5	2015.09.22	15.50	77.5	2015.09.22 前	-	-

4	周红亚	货币	45.00	2015.09.22	9.00	45.00	2015.09.22 前	-	-
5	钱国平	货币	35.00	2015.09.22	7.00	35.00	2015.09.22 前	-	-
6	钱孝陆	货币	18.00	2015.09.22	3.60	18.00	2015.09.22 前	-	-
7	袁赛波	货币	13.50	2015.09.22	2.70	13.50	2015.09.22 前	-	-
8	王正洪	货币	9.00	2015.09.22	1.80	9.00	2015.09.22 前	-	-
9	周孟其	货币	9.00	2015.09.22	1.80	9.00	2015.09.22 前	-	-
10	钱煦民	货币	9.00	2015.09.22	1.80	9.00	2015.09.22 前	-	-
11	过其飞	货币	9.00	2015.09.22	1.80	9.00	2015.09.22 前	-	-
12	周鹏飞	货币	9.00	2015.09.22	1.80	9.00	2015.09.22 前	-	-
13	周鹏兴	货币	9.00	2015.09.22	1.80	9.00	2015.09.22 前	-	-
14	周霞东	货币	9.00	2015.09.22	1.80	9.00	2015.09.22 前	-	-
15	张恩龙	货币	6.75	2015.09.22	1.35	6.75	2015.09.22 前	-	-
16	周香水	货币	6.00	2015.09.22	1.20	6.00	2015.09.22 前	-	-
17	周鹏军	货币	5.40	2015.09.22	1.08	5.40	2015.09.22 前	-	-
18	周松钗	货币	4.50	2015.09.22	0.90	4.50	2015.09.22 前	-	-
19	过松达	货币	4.50	2015.09.22	0.90	4.50	2015.09.22 前	-	-
20	陈小勇	货币	2.25	2015.09.22	0.45	2.25	2015.09.22 前	-	-
合计		-	500.00	-	100.00	351.40	-	148.60	-

(4) 永宇投资

根据永宇投资现持有的 330683000131286 号《营业执照》，永宇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资额为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永良，主要经营场

所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锻路 88 号综合大楼二楼，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债券、保险）。

永宇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缴付出资期限	占出资总额比例（%）	第一期认缴出资（万元）	第一期缴付出资期限	第二期认缴出资（万元）	第二期缴付出资期限
1	魏永良	货币	255.00	2016.12.31	51.00	102.00	2015.12.31 前	153.00	2016.12.31 前
2	邢利	货币	245.00	2016.12.31	49.00	98.00	2015.12.31 前	147.00	2016.12.31 前
合计		-	500.00	-	100.00	200.00	-	300.00	-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方案

上述公司与永宇冲片的经营范围均不存在重叠。综上所述，永宇冲片主营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

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的业务竞争；

(4)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现就避免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 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的业务竞争；

(4)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二）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公司对外担保明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到期日
有限公司	浙江伟发钢网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10,000,000.00	2016-4-20
有限公司	绍兴亿尔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000,000.00	2015-9-5
有限公司	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000,000.00	2016-2-2
有限公司	过红钗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绍兴分行	2,000,000.00	2015-9-25
有限公司	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长乐支行	2,000,000.00	2015-12-15
有限公司	嵊州市金飞电子电器厂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2,000,000.00	2015-8-4
有限公司	嵊州市茶叶机械厂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霖支行	2,000,000.00	2015-12-17
有限公司	嵊州市华慧电机配机厂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长乐支行	1,000,000.00	2015-10-20
有限公司	嵊州市坤展电机配件厂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长乐支行	500,000.00	2015-7-20
有限公司	锻压机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5,000,000.00	2016-5-24
合计	-	-	57,500,000.00	-

注：嵊州市油脂化工制品厂于2015年5月21日变更为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浙江伟发钢网制造有限公司，绍兴亿尔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过红钗，嵊州市金飞电子电器厂，嵊州市坤展电机配件厂、锻压机床、嵊州市华慧电机配机厂共计4,850万元的担保已经解除，永宇冲片为前述借款所需履行的担保义务均已完结，不存在代偿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宇冲片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到期日
有限公司	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2-2

		司绍兴嵊州支行		
有限公司	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长乐支行	2,000,000.00	2015-12-15
有限公司	嵊州市茶叶机械厂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霖支行	2,000,000.00	2015-12-17
合计	-	-	9,000,000.00	-

2、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由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3306830001266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1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宏灿，住所为嵊州市黄泽镇大桥路8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年产300吨氨基丙醇；销售：氨基丙醇、医药中间体（不含危化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

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宏灿	货币	170	100.00
合计		-	170	100.00

最近两年，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110,645,401.61	81,816,902.71
负债	52,543,760.45	32,998,816.82
净资产	58,101,641.16	48,818,085.89
资产负债率	47.49%	40.33%
营业收入	116,140,849.11	60,062,202.93
净利润	9,283,555.26	3,645,900.99
永宇冲片对其担保的借款总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8.61%	10.24%

注：上述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经营较为稳定，净资产与净利润均

呈现增长趋势，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但尚在合理区间，永宇冲片对其担保的借款总额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总的来说，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较为稳定，偿债压力较小。

（2）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由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3306830000413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5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震，住所为嵊州市长乐镇环镇西路20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粗、精制茶机及配件、粮食烘干机；修理：农机具。

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震	货币	310.80	60.00
2	钱静洁	货币	207.20	40.00
合计		-	518.00	100.00

最近两年，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17,288,894.91	12,585,876.44
负债	6,864,035.87	3,219,780.94
净资产	10,424,859.04	9,366,095.50
资产负债率	39.70%	25.58%
营业收入	23,587,783.35	22,213,850.21
净利润	2,088,763.54	1,937,185.81
永宇冲片对其担保的借款总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19.18%	21.35%

注：上述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经营较为稳定，净资产与净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但尚在合理区间，永宇冲片对其担保的借款总额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总的来说，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较为稳定，偿债压力较小。

（3）嵊州市茶叶机械厂

根据嵊州市茶叶机械厂现持有的由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3306830000312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嵊州市茶叶机械厂成立于2004年4月12日，注册资本为521.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志雅，住所为嵊州市长乐镇环镇西路20号，经营范围为：初、精制茶机及配件、粮食烘干机制造、销售；农机具修理。（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嵊州市茶叶机械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志雅	货币	521.60	100.00
合计		-	521.60	100.00

最近两年，嵊州市茶叶机械厂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13,785,876.44	12,172,414.62
负债	3,668,690.63	3,439,024.59
净资产	10,117,185.81	8,733,390.03
资产负债率	26.61%	28.25%
营业收入	18,504,264.50	17,513,850.21
净利润	1,383,795.78	1,267,807.79
永宇冲片对其担保的借款总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19.77%	22.90%

注：上述嵊州市茶叶机械厂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嵊州市茶叶机械厂2013年、2014年经营较为稳定，净资产与净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永宇冲片对其担保的借款总额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总的来说，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较为稳定，偿债压力较小。

3、对外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167,134,439.98	148,411,272.49
负债	124,783,632.13	133,335,904.89
净资产	42,350,807.85	15,075,367.6
对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总额占永宇冲片净资产的比例	11.81%	33.17%
对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总额占永宇冲片净资产的比例	4.72%	13.27%
对嵊州市茶叶机械厂担保的借款总额占永宇冲片净资产的比例	4.72%	13.27%
对外担保总额占永宇冲片净资产的比例	21.25%	59.70%

注：公司2015年6月末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嵊州市茶叶机械厂经营状况均较为稳定，偿债压力较小。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15年9月末净资产比例较低，即使未来因被担保企业经营发生异常波动而使得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也较小。

由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内控制度较为薄弱，未就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外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均在正常履行。2015年9月22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魏永良、邢利出具《关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尽快清理目前所存在的对外担保、未来将审慎进行对外担保，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决策、实施等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操作，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目前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被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的，本人将以个人财产对对外担保事项承担责任。2015年9月22日，锻压机床出具《承诺函》，承诺目前锻压机床财务状况良好、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编号为2015信杭邵银最保字第014036-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执行完毕后，

不会要求公司再为其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总额为900万元，其中，公司对奔田农机（担保金额200万元）及茶叶机械厂（担保金额200万元）的债务所做的担保分别将于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7日到期，公司对油脂化工（担保金额500万元）的债务所做的担保单笔数额较小，奔田农机、茶叶机械厂、油脂化工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且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为上述企业进行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公司未对上述担保对象解除担保。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根据《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根据《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审批程序如下：（1）公司应充分调查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对信用级别低的企业原则上不予提供担保；（2）公司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根据《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

除第四条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外，其他担保董事会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作决议时，需回避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 1/3 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笔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当前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魏永良	董事长	7,650,000	38.20
邢利	董事、财务总监	7,350,000	36.71

魏宇杰	董事、总经理	1,606,800	8.02
邢秋鹏	董事	-	-
张恩龙	董事	-	-
钱义	监事会主席	-	-
裘永昌	监事	-	-
宋良军	监事	-	-
丁烈军	常务副总经理	50,000	0.25
钱纪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0,000	0.40
张春光	核心技术人员	-	-
李鹏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16,736,800	83.58

2)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形：永超投资持有公司625,3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2%。董事长魏永良认缴永超投资出资额为118.75万元，出资比例为23.75%；董事兼财务总监邢利认缴永超投资出资额为99.85万元，出资比例为19.97%；董事兼总经理魏宇杰认缴永超投资出资额为77.50万元，出资比例为15.50%；董事张恩龙认缴永超投资出资额为6.75万元，出资比例为1.3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姓名	当前任职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魏永良	董事长	7,650,000	38.20
邢利	董事、财务总监，魏永良之妻	7,350,000	36.71
魏宇杰	董事、总经理，魏永良与邢利之子	1,606,800	8.02
魏良燕	魏永良之妹	70,000	0.35
邢江	邢利之兄	50,000	0.25
邢小利	邢利之妹	50,000	0.25
合计		16,776,800	83.7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魏永良先生系董事兼财务总监邢利女士之

夫，系董事兼总经理魏宇杰先生之父，董事邢利女士系董事兼总经理魏宇杰先生之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

(2) 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所属行业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魏永良	董事长	锻压机械	董事长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锻压机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嵊州市永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嵊州市永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邢利	董事、财务总监	锻压机床	监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魏宇杰	董事、总经理	-	-	-
邢秋鹏	董事	-	-	-
张恩龙	董事	特殊电机厂	负责人	董事张恩龙控制的企业
钱义	监事会主席	-	-	-
裘永昌	监事	-	-	-
宋良军	监事	-	-	-
丁烈军	常务副总经理	-	-	-
钱纪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张春光	核心技术人员	-	-	-
李鹏	核心技术人员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永良	董事长	锻压机床	2,100.00	70.00
		嵊州市永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18.75	23.75
		嵊州市永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255.00	51.00
邢利	董事、财务总监	锻压机床	900.00	30.00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嵊州市永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99.85	19.97
		嵊州市永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245.00	49.00
魏宇杰	董事、总经理	-	-	-
邢秋鹏	董事	-	-	-
张恩龙	董事	特殊电机厂	49.00	100.00
钱义	监事会主席	-	-	-
裘永昌	监事	-	-	-
宋良军	监事	-	-	-
丁烈军	常务副总经理	-	-	-
钱纪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张春光	核心技术人员	-	-	-
李鹏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09年3月17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由魏永良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魏永良、邢利、魏宇杰、邢秋鹏、张恩龙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永良为董事长。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09年3月17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由邢利担任监事。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宋良军、裘永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钱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义为监事会主席。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9年3月17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由魏永良担任总经理。2015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宇杰为总经理，聘任丁烈军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邢利为财务总监，聘任钱纪香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所致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财务数据由于单位换算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造成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存在差异。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667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永宇冲片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宇冲片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注：下列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17,015.21	7,354,579.98	202,555.38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7,900,875.69	16,970,102.42	13,474,486.70
预付款项	8,991,225.27	162,898.83	1,085,445.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50,000.00	6,840,000.00	-
存货	24,649,689.09	21,908,550.49	15,948,87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8,408,805.26	53,236,131.72	30,711,364.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2,616,232.91	63,077,205.06	22,735,883.28
在建工程	-	-	3,493,566.3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028,297.68	4,072,403.14	4,160,614.0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236.64	236,473.26	184,58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4,7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02,467.23	67,386,081.46	30,574,647.89
资产总计	148,411,272.49	120,622,213.18	61,286,011.98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300,000.00	86,300,000.00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7,511,824.41	7,712,921.41	20,835,639.80
预收款项	-	662,392.10	154,174.57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296,203.56	1,951,915.92	1,513,666.40
应付利息	227,876.92	227,114.56	44,032.0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335,904.89	105,854,343.99	50,547,51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3,335,904.89	105,854,343.99	50,547,512.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76,786.92	976,786.92	573,849.9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098,580.68	8,791,082.27	5,164,64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75,367.60	14,767,869.19	10,738,49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11,272.49	120,622,213.18	61,286,011.98

（二）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791,389.99	112,042,022.44	137,870,720.08
减：营业成本	37,730,613.18	95,409,652.26	120,366,737.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162.97	277,150.00	307,424.90

销售费用	966,344.96	3,960,781.73	5,210,145.20
管理费用	2,080,758.21	4,025,756.16	3,863,827.54
财务费用	3,254,319.70	4,246,319.86	1,369,918.72
资产减值损失	347,053.51	567,556.03	537,470.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137.46	3,554,806.40	6,215,195.30
加：营业外收入	49,715.89	1,473,544.31	1,334,83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715.89	107,541.02	-
减：营业外支出	43,802.77	112,408.60	140,72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050.58	4,915,942.11	7,409,311.07
减：所得税费用	-5,447.83	886,572.05	1,280,18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498.41	4,029,370.06	6,129,122.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498.41	4,029,370.06	6,129,122.07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4,043.09	43,810,033.90	33,886,77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3,016.90	1,424,486.03	1,339,8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7,059.99	45,234,519.93	35,226,62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17,190.98	33,385,992.87	20,052,48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4,907.01	7,757,609.39	7,425,43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427.11	4,011,658.24	3,959,41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8,326,985.65	16,309,978.42	6,108,694.43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32,510.75	61,465,238.92	37,546,0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5,450.76	-16,230,718.99	-2,319,40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4,6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4,6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0,665.55	44,441,941.48	3,344,19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0,665.55	44,441,941.48	3,344,19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665.55	-44,307,341.48	-3,344,19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86,800,000.00	6,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86,800,000.00	6,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1,448.46	4,109,914.93	1,327,38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	-	-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448.46	23,609,914.93	1,327,38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8,551.54	63,190,085.07	4,972,61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564.77	2,652,024.60	-690,98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579.98	202,555.38	893,54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7,015.21	2,854,579.98	202,555.38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976,786.92	8,791,082.27	14,767,86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976,786.92	8,791,082.27	14,767,86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07,498.41	307,498.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7,498.41	307,49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976,786.92	9,098,580.68	15,075,367.60

2、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573,849.91	5,164,649.22	10,738,49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573,849.91	5,164,649.22	10,738,49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02,937.01	3,626,433.05	4,029,37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29,370.06	4,029,37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02,937.01	-402,937.0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02,937.01	-402,937.0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976,786.92	8,791,082.27	14,767,869.19

3、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390,622.94	4,609,37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390,622.94	4,609,37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73,849.91	5,555,272.16	6,129,12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129,122.07	6,129,122.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73,849.91	-573,849.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73,849.91	-573,849.9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573,849.91	5,164,649.22	10,738,499.1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二)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转子冲片及铁芯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48,411,272.49	120,622,213.18	61,286,011.98
负债总计（元）	133,335,904.89	105,854,343.99	50,547,512.85
股东权益总计（元）	15,075,367.60	14,767,869.19	10,738,499.13
每股净资产（元） ¹	3.02	2.95	2.1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²	89.84	87.76	82.48
流动比率（倍） ³	0.59	0.50	0.61
速动比率（倍） ⁴	0.40	0.30	0.2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791,389.99	112,042,022.44	137,870,720.08
净利润（元）	307,498.41	4,029,370.06	6,129,12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498.41	4,029,370.06	6,129,12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0,211.49	2,924,400.47	5,129,98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0,211.49	2,924,400.47	5,129,982.19
毛利率（%） ⁵	17.56	16.64	14.05
净资产收益率（%） ⁶	2.06	31.60	7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⁷	1.81	22.93	6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⁸	0.06	0.81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⁹	0.05	0.58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⁰	0.06	0.81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¹	0.05	0.58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¹²	1.65	6.25	8.62
存货周转率（次） ¹³	1.38	4.42	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65,450.76	-16,230,718.99	-2,319,40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¹⁴	-2.37	-3.25	-0.4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

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0、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791,389.99	112,042,022.44	137,870,720.08
净利润（元）	307,498.41	4,029,370.06	6,129,12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498.41	4,029,370.06	6,129,12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0,211.49	2,924,400.47	5,129,98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0,211.49	2,924,400.47	5,129,982.19
毛利率（%）	17.56	16.64	14.05
净资产收益率（%）	2.06	31.60	7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1	22.93	66.85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91,389.99 元、112,042,022.44 元和 137,870,720.08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18.7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受到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走低、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下游电机行业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减少了对于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需求，使得矽钢冲压行业盈利能力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下滑符合行

业特色。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07,498.41 元、4,029,370.06 元和 6,129,122.07 元。201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减少了 34.26%，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3 年为建造厂房、办公楼和采购机器设备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新建厂房、办公楼和采购的机器设备已于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另一方面是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公司产能的扩张以及新设备的投入运用，凭借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 2015 年陆续与邯郸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电机制造企业达成销售意向，销售产品主要系污水处理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配套的定转子冲片及铁芯，随着新订单的签订，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好转。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7.56%、16.64% 和 14.05%。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新增机器设备，通过技改，产品的原材料材料利用率得以提高，使得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毛利率逐年上升。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7,286.92 元、1,104,969.59 元和 999,139.88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收到的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 1,161,429.29 元和 1,284,837.96 元。2013 年 7 月 9 日，嵊州市民政局下发嵊民工[2013]12 号《关于同意注销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的批复》，同意永宇冲片注销社会福利企业资格，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款项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对公司盈利有较大影响。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6%、31.60%和 79.87%，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达动力的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759.11	105,235.87	91,813.08
净利润（万元）	215.82	-1,656.15	1,076.10
毛利率（%）	13.15	12.84	15.24
净资产收益率（%）	0.36	-1.94	1.18

注：通达动力财务数据均分别引用自其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4 年、2013 年年度报告。

近年来，通达动力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波动趋势，与本公司盈利情况基本一致，但是本公司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明显高于通达动力，说明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符合本行业整体趋势。通过对比通达动力相关财务数据，公司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优势，说明盈利能力在本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企业的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特电机	营业收入（万元）	79,329.91	85,538.03
	净利润（万元）	3,873.99	5,688.08
	净资产收益率（%）	2.92	6.63
云意电气	营业收入（万元）	43,069.90	43,407.16
	净利润（万元）	8,221.67	9,392.51
	净资产收益率（%）	8.90	10.90
佳电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205,209.13	267,389.24
	净利润（万元）	565.07	16,949.55
	净资产收益率（%）	0.37	11.52
荣信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92,779.98	132,032.17
	净利润（万元）	-25,768.39	7,584.35
	净资产收益率（%）	-13.41	3.64

注：江特电机、云意股份、佳电股份与荣信股份等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均分别引用自其 2014 年度、2013 年年度报告。

通过比较公司下游电机行业企业的财务数据，电机行业企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盈利能力下降。随着下游行业盈利能力的下滑，直接导致了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产品的需求下降，影响了矽钢冲压行业的盈利情况。

综上所述，受制于宏观经济下滑和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呈现下滑趋势，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大，公司盈利情况符合本行业整体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9.84	87.76	82.48
流动比率（倍）	0.59	0.50	0.61
速动比率（倍）	0.40	0.30	0.29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80%，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及补充营运资金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现金净流入为 9,460 万元，除用于新建厂房支出 1,140.99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支出 3,783.18 万元外，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公司与供应商、银行等机构保持良好的关系，公司商业信用良好，且银行贷款均有担保，公司归还贷款后能及时贷出银行借款，因此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 倍、0.50 倍和 0.6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倍、0.30 倍和 0.29 倍，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制造型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因此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占比较高，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558 万元增至 2,002.44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公司获得了企业经营所需的长期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所提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167,134,439.98	148,411,272.49
负债（元）	124,783,632.13	133,335,904.89
资产负债率（%）	74.66	89.84
流动比率（倍）	0.78	0.59
速动比率（倍）	0.55	0.40

注：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达动力的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4.83	24.99	25.05
流动比率（倍）	2.84	2.80	2.98
速动比率（倍）	2.04	2.15	2.30

注：通达动力财务数据均分别引用自其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4 年、2013 年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偿债和长期偿债均有一定压力，公司与通达

动力偿债能力存在一定差距。但是经过 2015 年 9 月的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偿债风险逐渐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6.25	8.62
存货周转率（次）	1.38	4.42	6.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5 次、6.25 次和 8.62 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逐年上升所致，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00,398,641.95 元，较上年度减少了 18.07%，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 16,064,409.58 元，较上年增加了 13.03%。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呈现下滑趋势，电机作为制造业的核心配件，需求逐年下降，电机行业盈利能力也呈现下滑趋势。公司为应对宏观经济形势，放宽了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赊销款项相对回收放慢，因此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 次、4.42 次和 6.60 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下降而存货平均余额逐年上升所致。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83,691,029.43 元，较上年减少了 20.54%，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为 18,928,713.49 元，较上年增加了 18.68%。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基本一致，主要系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2014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矽钢片价格较 2013 年大幅下降，公司 2014 年增加了矽钢片的采购量，使得 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上升导致了 2014 年存货平均余额的增加。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达动力的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5.80	6.09
存货周转率（次）	1.88	5.08	4.73

注：通达动力财务数据均分别引用自其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4 年、2013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通达动力，通达动力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总的来说，公司营运能力变

动趋势符合行业特色。

综上所述，受制于宏观经济下滑，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营运能力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一定优势，营运能力变动趋势符合行业特色。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5,450.76	-16,230,718.99	-2,319,40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665.55	-44,307,341.48	-3,344,19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8,551.54	63,190,085.07	4,972,611.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564.77	2,652,024.60	-690,988.0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7,498.41	4,029,370.06	6,129,122.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7,053.51	567,556.03	537,470.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50,415.86	7,328,938.26	3,288,790.13
无形资产摊销	44,105.46	88,210.90	88,210.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15.89	-107,541.0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92,210.82	4,292,997.41	1,371,420.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763.38	-51,889.01	-184,58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1,138.60	-5,959,674.00	-6,670,883.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66,153.22	-9,980,625.06	-11,322,120.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2,963.73	-16,438,062.56	4,443,172.3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5,450.76	-16,230,718.99	-2,319,402.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7,015.21	2,854,579.98	202,555.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54,579.98	202,555.38	893,543.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564.77	2,652,024.60	-690,988.06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1、公司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为 3,288,790.13 元, 主要系公司厂房、机器设备折旧所致; 2、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为 1,371,420.17 元, 主要系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向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3、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236,675.11 元, 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下游行业盈利下降而放宽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使得赊销款项相对回收放慢所致; 4、公司 2013 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85,445.52 元, 主要系预付宁波市海曙隆隆经贸有限公司增加 590,000.00 元和预付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增加 300,227.14 元所致; 5、公司 2013 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00 万元, 主要系向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和嵊州市峰帆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

由以下原因导致：1、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为 7,328,938.26 元，主要系公司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折旧所致；2、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为 4,246,319.86 元，主要系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向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3、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20 万元，主要系通鉴城投向公司借款 720 万元；4、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703,171.75 元，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下游行业盈利下降而放宽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使得赊销款项相对回收放慢所致；5、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3,122,718.39 元，主要系公司向南阳防爆支付砂钢片采购款所致。

公司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1、公司 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折旧为 3,750,415.86 元，主要系公司厂房、机器设备折旧所致；2、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为 3,292,210.82 元，主要系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向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3、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637,826.78 元，主要系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下游行业盈利下降而放宽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使得赊销款项相对回收放慢所致；4、公司 2015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828,326.44 元，主要系预付嵊州市捌零电器有限公司的 520 万元砂钢片采购款项和预付嵊州市峰帆贸易有限公司的 352.89 万元铝锭采购款项；5、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450,000.00 元，主要系嵊州市通鉴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归还 720 万元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65,450.76 元、-16,230,718.99 元和 -2,319,402.35 元，2014 年度较上年减少 13,911,316.64 元，主要是 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0,201,283.99 元所致，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年增加了 4,500,000.00 元，与通鉴城投往来款较上年增加了 7,200,000.00 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0,665.55 元、-44,307,341.48 元和 -3,344,197.62 元，2014 年度较上年减少了 40,963,143.86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厂房、办公楼和购置机器设备而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了 11,409,921.42 元，机器设备增加

29,678,218.70 元，运输设备增加了 6,565,300.00 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08,551.54 元、63,190,085.07 元和 4,972,611.91 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所致。

七、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本节“四、（十）收入”。

（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4,791,389.99	112,042,022.44	-18.73	137,870,720.08
营业成本	37,730,613.18	95,409,652.26	-20.73	120,366,737.63
营业利润	296,137.46	3,554,806.40	-42.80	6,215,195.30
利润总额	302,050.58	4,915,942.11	-33.65	7,409,311.07
净利润	307,498.41	4,029,370.06	-34.26	6,129,122.07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销售，客户为国内电机制造企业。近年来，受到国内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下游客户对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需求下降，影响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18.73%和 20.73%，符合行业特色。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42.80%、33.65%和 34.26%，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3 年为建造厂房、办公楼和采购设备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新建厂房、办公楼和采购的机器设备已于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另一方面是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增加所致。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公司产能的扩张以及新设备的投入运用，凭借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 2015 年陆续与邯郸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电机制造企业达成销售意向，销售产品主要系污水处理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配套的定转子冲片及铁芯，随着新订单的签订，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好转。

（1）成本的归集方法

①材料成本的归集

公司当月投入的原材料为连续投料。生产部负责人组织安排生产，生产部人员根据生产需求到库房领料并填制领料单，仓库保管人核实领料单数据并办

理材料的出库。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总账。

②人工成本的归集

生产车间生产工人以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生产车间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于产品的间接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时全部转入生产成本总账及明细账中。该部分间接费用主要核算厂房机器设备折旧、辅材、修理费、电费与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

(2) 成本的分配与结转方法

①材料成本的分配、结转

公司对已领料出库或车间已投料但尚未完工的直接材料成本作为在产品保留，并在考虑废料成本的基础上，将剩余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根据当月各类完工产品的产量占比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各类完工产品的明细账中。

②人工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资分配表和有关生产工时的记录，编制月度基本工资分配表，将人工成本按当月各类完工产品的产量占比全部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期末在产品不保留人工成本。

③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制造费用按当月各类产品的产量占比全部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期末在产品不保留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24,810,741.75	78.39%	78,926,356.32	82.53%	112,280,299.47	88.48%
直接人工	2,552,575.27	8.07%	6,130,397.48	6.41%	5,809,155.82	4.58%
制造费用	4,285,847.87	13.54%	10,577,971.20	11.06%	8,811,983.10	6.94%
合计	31,649,164.89	100.00%	95,634,725.00	100.00%	126,901,438.39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达到 75%以上，占比很高，

故而公司期末在产品只保留直接材料成本，不再保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系将矽钢片加工成冲片及铁芯，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矽钢废料，矽钢废料的销售构成了公司的废料销售收入。由于废料销售单价波动较为频繁，故公司在确认当月完工产品之直接材料成本时，以最近一期废料销售单价为基础配比相应的废料成本。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099,351.61	87.29	100,398,641.95	89.61	122,549,251.64	88.89
其他业务收入	5,692,038.38	12.71	11,643,380.49	10.39	15,321,468.44	11.11
合计	44,791,389.99	100.00	112,042,022.44	100.00	137,870,720.08	100.00

(2) 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38,824,385.80	86.68	99,520,976.71	88.82	121,701,012.37	88.27
机械设备销售	274,965.81	0.61	877,665.24	0.78	848,239.27	0.62
废料销售	5,692,038.38	12.71	11,643,380.49	10.39	15,321,468.44	11.11
合计	44,791,389.99	100.00	112,042,022.44	100.00	137,870,720.08	100.00

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9%、89.61%和 88.8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来自于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销售。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系将矽钢片加工成冲片及铁芯，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矽钢废料，矽钢废料的销售构成了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了 25,828,697.64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销售收入减少所致。公司 2014 年度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了 22,180,350.66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对江特电机的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31,721,770.40 元，下降了 52.99%。一方面，公司下游电机行业受制于宏观经济下滑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而呈现盈利能力下滑的趋势；另一方面，

江特电机向公司采购的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主要运用于建筑类塔吊电机的制造，随着国内房地产市场的低迷，建筑类塔吊电机也呈现了需求萎缩的趋势，导致江特电机减少了运用于塔吊电机的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采购。

（3）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1-6月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38,824,385.80	32,140,099.65	17.22
	机械设备销售	274,965.81	91,545.78	66.71
	废料销售	5,692,038.38	5,498,967.75	3.39
	合计	44,791,389.99	37,730,613.18	15.76
2014 年度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99,520,976.71	83,463,644.80	16.13
	机械设备销售	877,665.24	227,384.63	74.09
	废料销售	11,643,380.49	11,718,622.83	-0.65
	合计	112,042,022.44	95,409,652.26	14.84
2013 年度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121,701,012.37	104,834,552.86	13.86
	机械设备销售	848,239.27	491,089.92	42.10
	废料销售	15,321,468.44	15,041,094.85	1.83
	合计	137,870,720.08	120,366,737.63	12.70

报告期内，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毛利率分别为13.86%、16.13%和17.22%，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新增机器设备，通过技改，产品的原材料材料利用率得以提高，使得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导致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毛利率逐年上升。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机械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848,239.27元、877,665.24元、274,965.81元，主要系公司向客户销售车床、数控机床、模具等产品所致。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均未超过1%，占比很小。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系将矽钢片加工成冲片及铁芯，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矽钢废料，矽钢废料的销售构成了公司的废料销售收入。由于废料销售单价波动较为频繁，故公司在确认当月完工产品之直接材料成本时，以最近一期废料销售单价为基础配比相应的废料成本，每期废料销售单价波动较小，使得公司每期废料成本与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导致公司废料销售毛利较低。

单位：元

项目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毛利额	占总毛利额比重
----	------	------	----------	------	-----	---------

2015 年 1-6 月	定转子冲 片及铁芯	38,824,385.80	86.68%	32,140,099.65	6,684,286.15	94.67%
	机械设备 销售	274,965.81	0.61%	91,545.78	183,420.03	2.60%
	废料销售	5,692,038.38	12.71%	5,498,967.75	193,070.63	2.73%
	合计	44,791,389.99	100.00%	37,730,613.18	7,060,776.81	100.00%
2014 年 度	定转子冲 片及铁芯	99,520,976.71	88.82%	83,463,644.80	16,057,331.91	96.54%
	机械设备 销售	877,665.24	0.78%	227,384.63	650,280.61	3.91%
	废料销售	11,643,380.49	10.39%	11,718,622.83	-75,242.34	-0.45%
	合计	112,042,022.44	100.00%	95,409,652.26	16,632,370.18	100.00%
2013 年 度	定转子冲 片及铁芯	121,701,012.37	88.27%	104,834,552.86	16,866,459.51	96.36%
	机械设备 销售	848,239.27	0.62%	491,089.92	357,149.35	2.04%
	废料销售	15,321,468.44	11.11%	15,041,094.85	280,373.59	1.60%
	合计	137,870,720.08	100.00%	120,366,737.63	17,503,982.45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机械设备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2%、0.78%和 0.61%，毛利额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2.04%、3.91%和 2.60%；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废料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1%、10.39%和 12.71%，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0.45%和 2.73%。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设备销售与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很低，不存在因机械设备销售与废料销售毛利波动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发生大幅波动的影响。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966,344.96	2.16	3,960,781.73	3.54	5,210,145.20	3.78
管理费用	2,080,758.21	4.65	4,025,756.16	3.59	3,863,827.54	2.80
财务费用	3,254,319.70	7.27	4,246,319.86	3.79	1,369,918.72	0.99
合计	6,301,422.87	14.07	12,232,857.75	10.92	10,443,891.46	7.58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 12,232,857.75 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1,788,966.29 元，增长了 17.13%，主要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上升所致。

其中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办公楼于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2,876,401.14 元，增长了 209.97%，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新建厂房、办公楼、购置机器设备和原材料而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 销售费用变动及说明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运费	659,252.10	68.22	3,385,214.20	85.47	4,872,981.93	95.53
折旧	138,794.17	14.36	261,605.48	6.60	116,456.99	2.24
工资	168,298.69	17.42	313,962.05	7.93	220,706.28	4.24
合计	966,344.96	100.00	3,960,781.73	100.00	5,210,145.20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了 1,249,363.47 元，下降了 23.98%，主要系受制于宏观经济下滑和固定资产投资减缓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了公司运费下降，公司 2014 年度运费较上年度减少了 1,425,982.15 元，下降了 29.64%。

(2) 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722,815.58	34.74	1,347,196.46	33.46	1,206,876.50	31.24
折旧摊销费	555,656.79	26.70	1,148,191.21	28.52	1,049,987.60	27.17
差旅费	249,602.20	12.00	334,450.32	8.31	320,626.20	8.30
办公费	208,570.19	10.02	231,219.25	5.74	222,355.21	5.75
税费	145,278.07	6.98	317,409.46	7.88	374,758.64	9.70
业务招待费	90,395.30	4.34	194,821.50	4.84	126,995.00	3.29
水电费	17,263.80	0.83	24,942.60	0.62	24,929.60	0.65
保险费	51,980.05	2.50	121,862.86	3.03	313,238.25	8.11
其他	39,196.23	1.88	305,662.50	7.59	224,060.54	5.80
合 计	2,080,758.21	100.00	4,025,756.16	100.00	3,863,82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动，2014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了 161,928.62 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办公楼于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246,610.82	4,292,997.41	1,371,420.17

减：利息收入	3,016.90	58,482.74	5,009.15
手续费	10,725.78	11,805.19	3,507.70
合 计	3,254,319.70	4,246,319.86	1,369,918.72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2,876,401.14 元，上升了 209.9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使得利息支出上升所致。公司 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86,300,000.00 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67,300,000.00 元，上升了 354.21%，主要用于新建厂房、办公楼和购置固定资产。

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715.89	107,541.0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715.89	107,541.02	-
政府补助	-	1,366,003.29	1,334,837.96
合 计	49,715.89	1,473,544.31	1,334,837.96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3,802.77	112,157.07	138,070.74
其他	-	251.53	2,651.45
合 计	43,802.77	112,408.60	140,722.19

6、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715.89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政府补助	-	1,366,003.29	1,334,837.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7,289.49	-2,651.4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715.89	1,473,292.78	1,332,186.5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428.97	368,323.20	333,046.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286.92	1,104,969.59	999,139.8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286.92	1,104,969.59	999,139.88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7,286.92 元、1,104,969.59 元和 999,139.88 元，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 49,715.89 元，系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2,700,284.11 元的车辆以 2,750,000.00 元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魏永良所确认的利得。2013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 107,541.02 元，系公司处置机器设备所确认的利得。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系收到的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款。公司满足《浙江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所列条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并按年经各级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资格认定办公室审核合格。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 号），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申请减免增值税，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收到的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 1,161,429.29 元（对应归属期间：2013 年 1-6 月）和 1,284,837.96 元（对应归属期间：2012 年度）。

2013 年 7 月 9 日，嵊州市民政局下发嵊民工[2013]12 号《关于同意注销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的批复》，同意永宇冲片注销社会福利企业资格，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款项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对公司盈利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	1,161,429.29	1,284,837.9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204,574.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366,003.29	1,334,837.96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9,373.91	1,846.75	769.88
银行存款	2,547,641.30	2,852,733.23	201,785.50

其他货币资金	11,500,000.00	4,500,000.00	-
合计	14,117,015.21	7,354,579.98	202,555.38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53,822.23	100.00	1,652,946.54	27,900,875.69
合计	29,553,822.23	100.00	1,652,946.54	27,900,875.69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15,995.45	100.00	945,893.03	16,970,102.42
合计	17,915,995.45	100.00	945,893.03	16,970,102.42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12,823.70	100.00%	738,337.00	13,474,486.70
合计	14,212,823.70	100.00%	738,337.00	13,474,486.7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值 (元)
1 年以内	26,984,331.69	91.31%	1,349,216.58	25,635,115.11
1-2 年	2,302,304.01	7.79%	230,230.40	2,072,073.61
2-3 年	200,312.35	0.68%	40,062.47	160,249.88
3-5 年	66,874.18	0.23%	33,437.09	33,437.09
合计	29,553,822.23	100.00%	1,652,946.54	27,900,875.6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值 (元)
1 年以内	17,566,444.22	98.05%	878,322.21	16,688,122.01
1-2 年	262,677.05	1.47%	26,267.71	236,409.34

2-3 年	7,113.28	0.04%	1,422.66	5,690.62
3-5 年	79,760.90	0.45%	39,880.45	39,880.45
合计	17,915,995.45	100.00%	945,893.03	16,970,102.4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 年以内	13,862,910.19	97.54%	693,145.51	13,169,764.68
1-2 年	247,912.16	1.74%	24,791.22	223,120.94
2-3 年	102,001.35	0.72%	20,400.27	81,601.08
3-5 年	-	-	-	-
合计	14,212,823.70	100.00%	738,337.00	13,474,486.70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0,930,773.27 元，增长了 64.41%，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3,495,615.72 元，增长了 25.94%，主要系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呈现下滑趋势，电机作为制造业的核心配件，需求逐年下降，电机行业盈利能力也呈现下滑趋势。公司为应对宏观经济形势，放宽了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赊销款项相对回收放慢，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

从应收账款结构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占比均超过 90%，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金龙电机	非关联方	6,135,163.31	1 年以内	20.76%
江特电机	非关联方	4,832,464.17	1 年以内	16.35%
南阳防爆	非关联方	3,531,101.59	1 年以内	11.95%
杭州鹤见南方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8,584.90	1 年以内	9.03%
宁波东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2,171.12	1 年以内	8.03%
合计	-	19,539,485.09	-	66.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金龙电机	非关联方	3,064,134.20	1 年以内	17.10%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724.34	1 年以内	11.55%

南阳防爆	非关联方	1,678,206.18	1 年以内	9.37%
杭州鹤见南方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341.68	1 年以内	8.83%
宁波东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983.82	1 年以内	8.66%
合计	-	9,944,390.22	-	55.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江特电机	非关联方	5,591,597.18	1 年以内	39.34%
南阳防爆	非关联方	4,492,418.77	1 年以内	31.61%
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772.46	1 年以内	6.56%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085.95	1 年以内	5.90%
金龙电机	非关联方	423,122.60	0-2 年	2.98%
合计	-	12,277,996.96	-	86.39%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较上年末减少了 2,333,606.74 元，下降了 19.01%，主要系 2014 年度对江特电机的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31,721,770.40 元，下降了 52.99%。一方面，公司下游电机行业受制于宏观经济下滑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而呈现盈利能力下滑的趋势；另一方面，江特电机向公司采购的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主要运用于建筑类塔吊电机的制造，随着国内房地产市场的低迷，建筑类塔吊电机也呈现了需求萎缩的趋势，导致江特电机减少了运用于塔吊电机的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	账面余额(元)	比例 (%)	账面余额(元)	比例 (%)
1 年以内	8,841,651.27	98.34	121,498.83	74.59	1,085,445.52	100.00
1-2 年	108,174.00	1.20	41,400.00	25.41	-	-
2-3 年	41,400.00	0.46	-	-	-	-
合计	8,991,225.27	100.00	162,898.83	100.00	1,085,445.52	100.00

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均为公司预付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款，其中 2015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了 8,828,326.44 元，增长了 54 倍，主要系预付嵊州

市捌零电器有限公司的 520 万元矽钢片采购款项和预付嵊州市峰帆贸易有限公司的 352.89 万元铝锭采购款项。

(2) 各期末预付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嵊州市捌零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0	1 年以内	57.83%
嵊州市峰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8,935.92	1 年以内	39.25%
无锡市明通动力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50.00	0-3 年	0.79%
嵊州市七星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43.00	1-2 年	0.67%
嵊州市协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16.00	0-2 年	0.60%
合计	-	8,914,444.92	-	99.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嵊州市七星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43.00	1 年以内	37.10%
无锡市明通动力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2 年	23.33%
嵊州市鹿山街道钟建军模具加工场	非关联方	35,816.00	1 年以内	21.99%
嵊州市甘霖镇岳兴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7.37%
上海电机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3.07%
合计	-	151,259.00	-	92.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市海曙隆隆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0	1 年以内	54.36%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27.14	1 年以内	27.66%
嵊州市深浦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90.58	1 年以内	5.53%
桐乡市华杰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4.61%
无锡市明通动力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 年以内	3.50%
合计	-	1,038,217.72	-	95.65%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0,000.00	100.00	-	-	2,7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750,000.00	100.00	-	-	2,750,000.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00,000.00	100.00	360,000.00	5.00	6,840,000.00
合计	7,200,000.00	100.00	360,000.00	5.00	6,840,000.00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魏永良	2,750,000.00	-	-	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收回,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750,000.00	-	-	-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值 (元)
1 年以内	7,200,000.00	100.00	360,000.00	6,840,000.00
合计	7,200,000.00	100.00	360,000.00	6,840,000.00

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转让款	2,750,000.00	-	-
拆借款	-	7,200,000.00	-
合计	2,750,000.00	7,200,000.00	-

(3)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魏永良	关联方	2,7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750,000.00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嵊州市通鉴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7,200,000.00	-	100.00%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魏永良先生转让车辆所形成的款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魏永良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公司将账面原值为 2,974,217.32 元、账面价值为 2,700,284.11 元的车辆转让给魏永良，转让价款为 2,75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收到该款项。

除上述情形外，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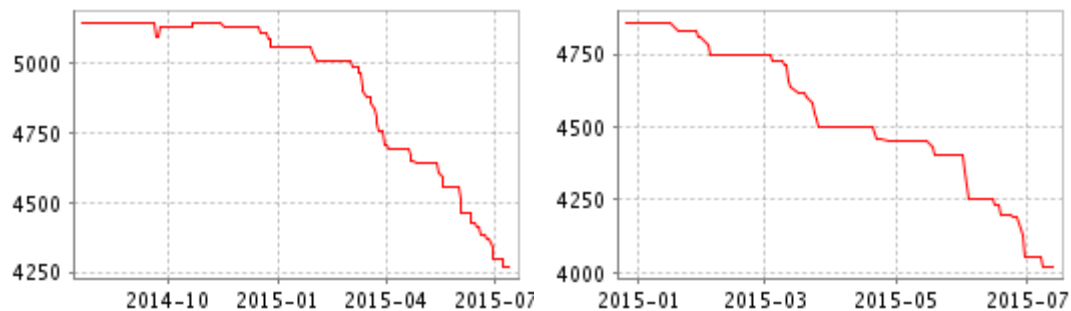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10,154.22	-	16,510,154.22
在产品	2,888,311.88	-	2,888,311.88
库存商品	5,251,222.99	-	5,251,222.99
合计	24,649,689.09	--	24,649,689.0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61,697.26	-	9,561,697.26

在产品	1,602,926.80	-	1,602,926.80
库存商品	10,743,926.43	-	10,743,926.43
合计	21,908,550.49	-	21,908,550.4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65,275.35	-	5,865,275.35
在产品	876,420.45	-	876,420.45
库存商品	9,207,180.69	-	9,207,180.69
合计	15,948,876.49	-	15,948,876.4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并根据产品生产周期准备一定安全库存，公司为了能够及时供货，使得公司存货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上海硅钢采购报价

单位：元/吨



上海 50ww800 硅钢走势 上海 B50A800 硅钢走势

资料来源：www.mysteel.com

2015年6月末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矽钢片价格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公司2015年增加了矽钢片的采购量，使得2015年6月末原材料余额上升。

6、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110,131.42	14,110,131.42	2,700,210.00
机器设备	58,562,172.50	52,826,459.72	23,298,275.22
运输设备	7,567,592.33	10,293,604.52	3,728,304.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1,231.39	285,421.48	261,099.85
合计	80,531,127.64	77,515,617.14	29,987,889.5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14,553.29	1,069,766.21	580,192.05
机器设备	13,296,455.00	10,491,063.76	5,175,887.43
运输设备	3,184,529.73	2,785,195.25	1,454,642.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356.71	92,386.86	41,284.10
合计	17,914,894.73	14,438,412.08	7,252,006.31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795,578.13	13,040,365.21	2,120,017.95
机器设备	45,265,717.50	42,335,395.96	18,122,387.79
运输设备	4,383,062.60	7,508,409.27	2,273,661.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1,874.68	193,034.62	219,815.75
合计	62,616,232.91	63,077,205.06	22,735,883.28

(2)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为12,795,578.13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公司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了47,527,727.55元，增长了158.49%，一方面由于原值为11,409,921.42万元的新建办公楼、厂房建成并结转至固定资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于2014年采购了原值为29,678,218.70元的机器设备入账所致。

公司2014年度购置的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名称	数量（台）	金额（元）
冲槽机	1	260,000.00
吊扇	1	117,948.72
定子模具	1	19,814,184.00
机械叉车	2	127,948.71
平面磨床	1	189,600.00
起重机	2	327,832.83
气体保护焊机	2	10,598.29
切边送料机	2	207,252.43
数控剪板机	1	195,900.00
数控系统	1	8,717.95
伺服送料机	5	1,420,256.42
压力机	1	24,271.84
压铸机	2	190,205.13
液压材料架	2	145,299.15
液压机	1	906,000.00

整平机	1	1,213,998.51
转子模具	1	4,518,204.72
合计		29,678,218.70

随着传统建筑行业盈利下滑，公司配套建筑业所需电机的产品销量呈现下滑趋势。为应对传统产品销量的萎缩，公司积极发展污水处理与新能源汽车电机配套定转子冲片及铁芯，故而公司采购相应的机器设备以搭建新产品生产线。

公司2015年陆续与邯郸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电机制造企业达成销售意向，销售产品主要系污水处理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配套的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7、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410,545.00	4,410,545.00	4,410,545.00
合计	4,410,545.00	4,410,545.00	4,410,545.00
二、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382,247.32	338,141.88	249,930.94
合计	382,247.32	338,141.88	249,930.94
三、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028,297.68	4,072,403.12	4,160,614.06
合计	4,028,297.68	4,072,403.12	4,160,614.06

（2）公司期末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担保

2010年9月20日，公司与嵊州市长乐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为嵊土资转合字（2010）第1570号，受让地块位于长乐工业功能区，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18,886平方米，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使用权出让价格为415.49万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购置款	2,944,700.00	-	-

合计	2,944,700.00	-	-
----	--------------	---	---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35,500,000.00	35,500,000.00	9,800,000.00
保证借款	71,800,000.00	50,800,000.00	9,200,000.00
合计	107,300,000.00	86,300,000.00	19,00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合同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四）3、借款合同”。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主要系向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和嵊州市峰帆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所用。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43,122.48	97.75%	4,286,151.64	55.57%	20,542,855.92	98.59%
1-2年	82,323.38	1.10%	3,378,011.77	43.80%	238,920.00	1.15%
2-3年	57,620.55	0.77%	48,758.00	0.63%	53,863.88	0.26%
3-4年	28,758.00	0.38%	-	-	-	-
合计	7,511,824.41	100.00%	7,712,921.41	100.00%	20,835,639.8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8,390.60	1 年以内	66.94%
嵊州市巴尔电器厂	非关联方	152,633.60	1 年以内	2.03%
嵊州市甘霖镇岳兴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73,955.01	1 年以内	0.98%
上海金虞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91.69	1 年以内	0.98%
重庆斯肯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34.56	0-2 年	0.76%
合计	-	5,385,405.46	-	71.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4,272.60	1 年以内	36.49%
嵊州市峰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999.86	1 年以内	11.73%
浙江高翔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604.90	1 年以内	4.20%
志亮模具加工场	非关联方	105,300.00	1 年以内	1.37%
无锡市明通动力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20.00	1 年以内	0.66%
合计	-	4,199,297.36	-	54.4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阳防爆	非关联方	12,466,679.65	1 年以内	59.83%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0,375.00	1 年以内	34.41%
嵊州市峰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97.90	1 年以内	1.04%
上海申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142.22	1 年以内	0.88%
宁波长银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99.97	1 年以内	0.39%
合计	-	20,118,894.74	-	96.56%

2013 年末，公司应付南阳防爆款项余额为 12,466,679.65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南阳防爆采用双经销的商业模式，公司向南阳防爆采购矽钢片作为产品制造原材料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2,392.10	100.00%	154,174.57	100.00%

合计	662,392.10	100.00%	154,174.57	100.00%
----	------------	---------	------------	---------

(2) 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毅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392.1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662,392.10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毅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174.57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54,174.57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上海毅邦物资有限公司款项均系公司向其销售废料的款项。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魏永良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邢利	2,450,000.00	2,450,000.00	2,4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76,786.92	976,786.92	573,849.91
合计	976,786.92	976,786.92	573,849.91

(2) 其他说明

2013 年度系按照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4 年度系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5 年 1-6 月份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8,791,082.27	5,164,649.22	-390,622.94
加：本期净利润	307,498.41	4,029,370.06	6,129,122.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2,937.01	573,849.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98,580.68	8,791,082.27	5,164,649.2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魏永良	38.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邢利	36.71	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魏宇杰	8.02	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

3、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当前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魏永良	董事长	7,650,000	38.20
邢利	董事、财务总监	7,350,000	36.71
魏宇杰	董事、总经理	1,606,800	8.02
邢秋鹏	董事	-	
张恩龙	董事	-	
钱义	监事会主席	-	
裘永昌	监事	-	
宋良军	监事	-	
丁烈军	常务副总经理	50,000	0.25

钱纪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0,000	0.40
合计		16,736,800	83.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特殊电机厂	49 万元	嵊州市长乐镇西街 39 号	电机制造与销售	董事张恩龙控制的企业	张恩龙
瑞宇工贸(注 1)	50 万元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福全路永宇冲片公司办公楼三楼	金属材料的销售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魏永良
锻压机械	5,852.80 万元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锻路 88 号	锻压机械的销售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魏永良
锻压机床	3,000 万元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锻路 88 号	锻压机械的销售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魏永良
永超投资	500 万元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锻路 88 号综合大楼三楼	投资管理、咨询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魏永良
永宇投资	500 万元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锻路 88 号综合大楼三楼	投资管理、咨询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魏永良
嵊州市华慧电机配件厂(注 2)	-	嵊州市长乐镇下曹村	电机及电机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魏华良

注 1：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宇工贸已注销；

注 2：嵊州市华慧电机配件厂受魏华良实际控制与经营，魏华良与永宇冲片实际控制人魏永良系兄弟关系。

(1) 特殊电机厂

根据特殊电机厂现持有的由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3306830001229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殊电机厂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负责人为张恩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9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长乐镇西街 39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微型电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殊电机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恩龙	货币	49.00	100.00
合计		-	49.00	100.00

（2）瑞宇工贸

瑞宇工贸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锻压机床

锻压机床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锻压机械

锻压机械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永超投资

永超投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永宇投资

永宇投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嵊州市华慧电机配件厂

根据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683603015414 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嵊州市华慧电机配件厂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魏华良，经营场所为嵊州市长乐镇下曹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机、电机配件。（以上经营范围中，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锻压机床	矽钢片	-	1,709,396.11	-
	电机	-	174,989.83	-

公司向锻压机床销售矽钢片作为其生产原材料，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销售的电机系客户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而以其产品抵货款所得，公司向锻压机床销售电机作为其生产原材料，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于 2014 年度向锻压机床销售的总价为 1,884,385.94 元矽钢片和电机，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1.68%，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锻压机床	矽钢片	-	1,709,396.11	-

公司向锻压机床采购矽钢片作为生产原材料，公司与锻压机床该项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于 2014 年度向锻压机床采购的总价为 1,709,396.11 元矽钢片，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仅为 1.28%，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单位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锻压机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5,000,000.00	2016-5-24
本公司	嵊州市华慧电机配机厂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长乐支行	1,000,000.00	2015-10-20

小计	-	-	26,000,000.00	-
----	---	---	---------------	---

锻压机床、嵊州市华慧电机配机厂于 2015 年 10 月提前归还上述 2,600 万元借款，公司的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偿还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2) 关联方为本单位提供的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魏永良、邢利、浙江欧宝能源有限公司、嵊州市东方金属材料成套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长乐支行	24,500,000.00	2015-8-5 至 2015-10-27
魏永良、邢利、锻压机床、绍兴市普灵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35,500,000.00	2015-8-1 至 2016-2-10
魏永良、邢利、锻压机床、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00.00	2015-7-1
魏永良、邢利	本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5,300,000.00	2015-10-15 至 2016-3-24
魏永良、邢利、嵊州市建达电声镀膜有限公司	本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4,000,000.00	2015-10-14
小计	-	-	99,300,000.00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魏永良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签订《车辆转让协议》，公司将账面原值为 2,974,217.32 元、账面价值为 2,700,284.11 元的车辆转让给魏永良，转让价款为 2,75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收到款项。

根据双方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公司向魏永良先生转让的车辆系魏永良先生日常所需，该项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该等车辆的账面价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该项关联交易所得 49,715.88 元已由公司计入当期损益，占公司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的比重为 16.17%，转让价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03%，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479.37	283,776.57	194,531.66
----------	------------	------------	------------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锻压机床	4,738.10	473.81	204,738.10	10,236.91	-	-
小计	-	4,738.10	473.81	204,738.10	10,236.91	-	-
其他应收款	魏永良	2,750,000.00	-	-	-	-	-
小计	-	2,750,000.00	-	-	-	-	-

公司已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魏永良先生归还的275万元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含5%）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含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

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等规定，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额 15,000,000 股），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75,367.60 元认购，净资产折合股份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75,367.60 元。此次折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15〕3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名称为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未变。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00.00 元，由胡志荣、钱纪香、丁烈军、邢江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80,000.00 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天健验〔2015〕38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44,400.00 元，由魏宇杰、嵊州市永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志荣、楼继民、王海莺、刘明阳、周桂平、袁赛波、屠爱玉、马越峰、马越、吕杨勇、马婕、余小平、魏良燕、赵华儿、黄元军、倪长征、冯正宇、孙刚、邢小利、闫冬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24,400.00 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天健验〔2015〕387 号《验资报告》。

（二）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二）关联交易”。

2、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浙江伟发钢网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10,000,000.00	2016-4-20
本公司	绍兴亿尔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000,000.00	2015-9-5
本公司	嵊州市油脂化工制品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000,000.00	2016-2-2
本公司	过红钗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绍兴分行	2,000,000.00	2015-9-25
本公司	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长乐支行	2,000,000.00	2015-12-15
本公司	嵊州市金飞电子电器厂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2,000,000.00	2015-8-4
本公司	嵊州市茶叶机器厂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霖支行	2,000,000.00	2015-12-17
本公司	嵊州市坤展电机配件厂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长乐支行	500,000.00	2015-7-20
合计	-	-	31,500,000.00	-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对浙江伟发钢网制造有限公司，绍兴亿尔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过红钗，嵊州市金飞电子电器厂，嵊州市坤展电机配件厂共计 2,250 万元的担保已经解除。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时聘请坤元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坤元评估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441 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合计	148,411,272.49	155,468,545.71	7,057,273.22	4.76
负债合计	133,335,904.89	133,335,904.89	-	-
净资产	15,075,367.60	22,132,640.82	7,057,273.22	46.8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鼓励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永良、邢利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91%，其中魏永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20%，邢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71%。二人通过永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2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2%。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引进外部董事、监事，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监事的专业知识及相关客观独立判断，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帮助公司决策、防控风险，从而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水平，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公司价值。

（二）公司治理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三）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4,791,389.99元、

112,042,022.44 元和 137,870,720.08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18.73%。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07,498.41 元、4,029,370.06 元和 6,129,122.07 元，201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减少了 34.26%。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受到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走低、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下游电机行业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减少了对于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需求，使得矽钢冲压行业盈利能力下降。

针对上述风险，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公司产能的扩张以及新设备的投入运用，凭借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 2015 年陆续与邯郸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电机制造企业达成销售意向，销售产品主要系污水处理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配套的定转子冲片及铁芯，随着新订单的签订，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好转。

（四）偿债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9.84	87.76	82.48
流动比率（倍）	0.59	0.50	0.61
速动比率（倍）	0.40	0.30	0.29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80%，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及补充营运资金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现金净流入为 9,460 万元，除用于新建厂房支出 1,140.99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支出 3,783.18 万元外，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 倍、0.50 倍和 0.6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倍、0.30 倍和 0.29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558 万元增加至 2,002.44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公司获得了企业经营所需的长期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所提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167,134,439.98	148,411,272.49

负债（元）	124,783,632.13	133,335,904.89
资产负债率（%）	74.66	89.84
流动比率（倍）	0.78	0.59
速动比率（倍）	0.55	0.40

注：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综上所述，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偿债和长期偿债均有一定压力，但是经过 2015 年 9 月的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偿债风险逐渐下降。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有限公司	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000,000.00	2016-2-2
有限公司	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长乐支行	2,000,000.00	2015-12-15
有限公司	嵊州市茶叶机械厂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霖支行	2,000,000.00	2015-12-17
合计	-	-	9,000,000.00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两家公司属于互相担保。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明细如下所示：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魏永良、邢利、锻压机床、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00.00	2015-7-1
小计	-	-	20,000,000.00	-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嵊州市茶叶机械厂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状况均较为稳定，偿债压力较小。

对外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167,134,439.98	148,411,272.49
负债	124,783,632.13	133,335,904.89
净资产	42,350,807.85	15,075,367.6
对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总额占永宇冲片净资产的比例	11.81%	33.17%
对嵊州市奔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总额占永宇冲片净资产的比例	4.72%	13.27%
对嵊州市茶叶机械厂担保的借款总额占永宇冲片净资产的比例	4.72%	13.27%
对外担保总额占永宇冲片净资产的比例	21.25%	59.70%

注：公司2015年6月末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15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 2015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较低，即使未来因被担保企业经营发生异常波动而使得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趋势，正面临业务转型的压力，若被担保人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从而导致自身偿债能力降低，并且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由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内控制度较为薄弱，未就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外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对外担保，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对外担保，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魏永良、邢利出具《关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尽快清理目前所存在的对外担保、未来将审慎进行对外担保，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决策、实施等将严格遵守公

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操作，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目前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被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的，本人将以个人财产对对外担保事项承担责任。

（六）业务转型风险

随着传统建筑行业盈利下滑，公司配套建筑业所需电机的产品销量呈现下滑趋势。为应对传统产品销量的萎缩，公司积极发展污水处理与新能源汽车电机配套定转子冲片及铁芯。公司 2015 年陆续与邯郸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电机制造企业达成销售意向，销售产品主要系污水处理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配套的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虽然公司采购了相应的机器设备以搭建新产品生产线，但是污水处理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门槛，如果公司新产品质量未达到行业准入门槛，将导致公司面临业务转型失败。

综上，公司存在业务转型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引进新产品相关领域人才，制定与污水处理和新能源汽车行业质量标准配套的质量控制制度，积极拓展新产品客户，搭建新的销售渠道。凭借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完整的生产服务链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与邯郸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电机制造企业达成了销售意向。未来随着新产品的量产，公司盈利水平将逐渐提高并实现业务转型。

（七）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为应对传统产品销量的萎缩，公司积极发展污水处理与新能源汽车电机配套定转子冲片及铁芯，故而公司采购相应的机器设备以搭建新产品生产线，公司 2014 年度共采购 29,678,218.70 元机器设备。如果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的折旧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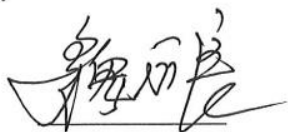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公司产能的扩张以及新设备的投入运用，凭借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渐提高。随着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的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渐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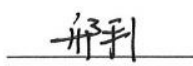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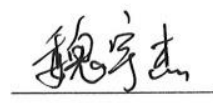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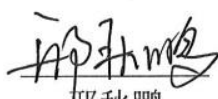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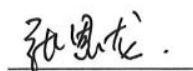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魏永良


邢利


魏宇杰


邢秋鹏


张恩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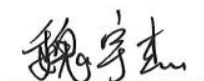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钱义


裘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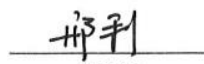

宋良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魏宇杰


丁烈军


钱纪香


邢利

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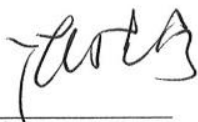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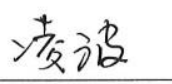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沈彬

项目小组成员:


沈彬


王康


凌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磊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燕



黄维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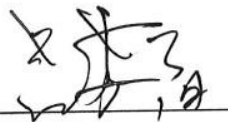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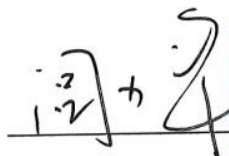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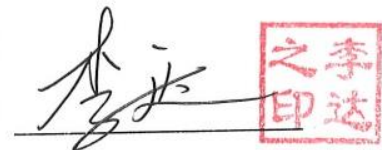
吕苏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阎力华



李 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